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怡铭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9 月 0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6.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239.3361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业绩页码：16-27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8-40 指标数据页码：16-40 2、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58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04 月 14 日。 企业业绩页码：41-59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0 指标数据页码：41-60 3、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4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企业业绩页码：62-8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84-85 指标数据页码：62-85 4、 项目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额： 1168.098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业绩页码：86-9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95 指标数据页码：86-95	6.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5. 项目名称: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136.039643万元, 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企业业绩页码: 96-99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00 指标数据页码: 96-100</p> <p>6. 项目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100.00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01月19日。 企业业绩页码: 101-108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09-112 指标数据页码: 101-112</p> <p>7. 项目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额: 960.388495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02月25日。 企业业绩页码: 115-120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21-124 指标数据页码: 115-124</p> <p>8.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886.807885万元,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企业业绩页码: 126-130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31-136 指标数据页码: 126-136</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怡铭</p> <p>1、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239.33616万元, 竣工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142-153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156、163 指标数据页码: 142-166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54-166</p> <p>2、项目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额: 960.388495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0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169-174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178</p>	<p>6.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指标数据页码：169-178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75-178</p> <p>3、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886.807885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2月05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180-184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90 指标数据页码：180-190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85-190</p> <p>4、项目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100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0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192-199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200 指标数据页码：192-20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00-203</p> <p>5、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580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04月14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204-22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223 指标数据页码：204-22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23</p> <p>6、项目名称：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995.757106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225-23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233 指标数据页码：225-23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33</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356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8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79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801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CYLZ·粤·009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6月1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怡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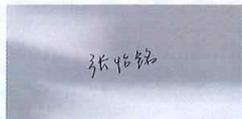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74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2-27至2026-02-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怡铭*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5813

姓 名:张怡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39238

学生 张怡铭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年 四月 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零零二年 七月 六 日

学校编号：

10664120020500132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合同发包人/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在建/完工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3239.33616	2022.08.10	完工
2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580	2022.04.14	完工
3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400	2025.04.02	完工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1168.0982	2022.03.18	完工
5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工程	1136.039643	2022.10.20	完工
6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1100.00	2024.01.19	完工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960.388495	2024.02.25	完工
8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	886.807885	2022.12.05	完工

3.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01016001

标段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3239.33616万元

中标工期：12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2

查验码：93171401708153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11月2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RMB3239.33616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小写：RMB 938.88776万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RMB2300.4484万元）。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 065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t-04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

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43594.3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200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300448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456892.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23.112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6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040-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 4、绿化给水系统；
-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9388877.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整（¥181918.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13.4719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地块用地面积为6.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594.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5060平方米，铺装面积约15241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00.448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300.4484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姓名: 李长明 项目册号: 4403010000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吴桐军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军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军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吴桐军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吴桐军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6		廊架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种植池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8		台阶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花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栏杆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4	水电安装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5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8							
19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张怡铭 张怡铭 2023年8月10日 (执业资格证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0日 (执业资格证件)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占地面积17933.84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76666.0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214.33m ² ，具体包括学生、食堂（3608.3m ² ）和其他配套用房等，架空层4917.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534.46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938.8877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01-10151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938.887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汪 涛 注册号: 304123 有效期至: 2022/12/31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张怡铭 注册号: 1549748(00) 有效期至: 2022/12/31 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顺嘉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龙云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 好10点, 一般0点, 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6		景观亭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7		花池	共抽查10点, 好10点, 一般0点, 差0点。	√	
8		坐凳	共抽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
9		雨水花园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0		雕塑台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3	水电安装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
14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5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6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7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于云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怡铭		总监理工程师: 汪海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注: 质量评为差的项目, 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龙云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龙云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龙云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龙云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龙云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3.2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19)088号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HDJW-ZYFB3Q-20190822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包方: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08月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40502.75m²，总建筑面积：196910.09m²，其中地上 135649.15m²，地下 61260.94m²，共计包含 11 栋建筑物 30#~40#楼；绿地面积 12486.99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园区栏杆、围墙栏杆、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及按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的所有工程，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包含平面布置图中的各种移动小装饰品、活动家具）；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

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30#及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30#楼35#楼36#楼37#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总报价1.5%的总包服务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及成品破坏的修复费用、包材料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费用、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按本合同2.1和2.2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分段支付方式：

本工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的25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期中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支付，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30天内，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结算总价的95%，

余款 5%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缺陷保修期按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保修协议书之日算起）。

3.2.2 乙方每月根据实际进度上报进度款申报表，因资料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3.2.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2.4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另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四条 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结算

4.1 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内容进行施工，不得拒绝。经甲方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甲方必须以《工程变更指令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若甲方未出具《工程变更指令单》，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属于擅自变更设计。

6)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图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仍按原合同工期执行。

7) 《工程变更指令单》，只作为工程变更施工的依据，须与《工程变更结算》一同才可计入工程结算。

8) 《工程变更指令单》须加盖公司公章, 附原图和变更图, 才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2 工程变更结算

1) 甲方工程下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单》中对工程变更的要求, 在施工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提出能够体现出最终完成的变更工程数量、质量及其他方面的《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并经项目管理部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办理《工程变更结算》审批, 作为结算的最终依据。同时《工程变更结算》必须以《工程变更指令单》为依据, 乙方提交《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办理工程变更结算时必须提供以上依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署, 同时《工程变更结算》必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进行填写一式四份, 准确无误的填写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名称。

(2)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写清楚工程发生时间、地点及工程部位、工程内容、施工方法及措施方法, 必要时附说明或图纸。

(3)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写明变更原因: 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单》或其他特殊原因)。

(4)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上签字的人必须注明签字时间。

(5)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附有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的照片, 必要时加以文字说明。

2) 工程变更结算应及时, 做到一单一清。

3) 在《工程变更指令单》所要求的工程内容实施完工后 7 天内, 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 对涉及工程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后编制《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 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现场计量。

4)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 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的, 也未编制《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的, 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 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5) 监理单位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后 10 天内未进行现场核实, 也未提出延期核实计量要求的, 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 其中, 书面催告函中需要载明乙方是根据本条款发出的催告, 监理单位和甲方经过上述催告后 7 天内仍不核实, 则视为接受乙方提出的计量内容。

6)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 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按要求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7)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内容,在工程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即《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乙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9) 乙方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单》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双方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0)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甲方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甲乙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 工程变更结算固定单价:

①、变更项目是合同价(中标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合同价(中标单价)的单价×降幅比例(中标价格/投标价格)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②、变更项目在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③、变更项目是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13) 工程变更结算=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结算固定单价。

14) 本工程的措施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在工程中标后,措施费用的中标价格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及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15) 所有变更指令单/变更审批表单/变更结算单等产生的变更款,均在工程结算完成是连同工程计算款一同支付,过程中不支付变更产生的款项。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须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指令单确认签证+其他（包含不限于罚款）；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30#楼及 35#楼前与新平大道相衔接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30#楼 35#楼 36#楼 37#楼±0.000 及架空转换层（泛会所）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街铺前商业广场 2019 年 08 月 20 日进场开工，2019 年 09 月 20 日完工；小

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19 年 10 月 1 日进场，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 30#楼及 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 30#楼及 35#楼、36#楼、37#楼±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奖惩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罚款上不封顶，工期罚款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罚款。

6.3.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6.3.3.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除工期能得到顺延外，其他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满足工期要求的原则条款

6.4.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置为确保工期要求的施工人数、技术与管理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时间的安排；

6.4.2.乙方有义务调配施工人员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班组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可以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处罚额度 5000~10000 元；

6.4.3.因乙方施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以确保进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另加 15%的管理费，特殊情况时由乙方承担双倍实际

费用。

另外，因本工程按甲方的销售计划需要按区域组织施工（划分三个施工区域）的阶段性施工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阶段性施工安排及总工期的时间安排要求甲方补偿任何的费用。

第七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7.1、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标准规范要求、技术要求和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工程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等要求。

7.2、质量标准

7.2.1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以及广东省、惠州市相关验收标准，本工程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合格要求；

7.2.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成品保护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7.2.3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内容施工实施样板引路的施工管理，景观铺装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样板，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任何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3、工程技术和设计要求、质量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实施样板引路的施工管理，所有景观铺装工作在大面积开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样板，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铺装，另外，乙方作为一个专业的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和领会景观施工图中隐含的工艺要求和节点作法，并具有对图纸进一步深化和优化的能力（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达到理想的整体景观效果，此部分会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总价中。

(2)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甲方开发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中关于园林景观绿化部分的各项材质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相关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3) 苗木质量要求：乔灌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的景观效果和甲方的要求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并且在进场前完成有利于植物生长的必要的修剪。如甲方发现乙方栽植的植物规格、树形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合同不相符，乙方必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出后五天内按质量要求进行换栽，如超出时限，甲方有权自行换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加 15% 的管理费用。此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4) 工程验收办法：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绿化工程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标准 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其他工程及附属设施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7.3.1. 景观工程相关的验收规范：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

7.3.2 土方工程验收要求：

①. 回填土料（包含地面和地下室顶板地面的回填土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无建渣、有机物含量不大于 8%、大粒径砂石不能超过铺土厚度的 2/3、无淤泥和树根等），另外，乙方在土方回填时，必须充分考虑回填土下沉的系数，以保证完成后一定期间的现场园林景观的标高满足设计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

②. 回填允许标高偏差在 0-50mm；

③. 在道路及铺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的表面平整度在 20mm 以内；

④. 分层厚度、含水率、分层夯实及压实系数达到设计要求。

7.3.3. 在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绿化景观的效果应达到设计及招标人要求。

7.3.4. 由招标人采购的零星小件安装、小品、移动家具等的摆设，中标人应全面配合招标人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7.3.5. 土方工程和消防道路基层施工

(1) 土方质量要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必须符合土方回填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填土的密实度等检测。种植土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确认满足设计图纸指标数据要求后方能进行回填，回填前，甲方须到乙方的取土源进行考察，认可土质后方可取土回填。

(2) 土方回填技术要求：

- ①.填土应尽量采用同类土填筑，并应控制土的含水率在最优含水量范围内；
- ②.填土应从最低处开始，由下向上整个宽度分层铺填碾压或夯实。
- ③.乙方在土方时，必须综合考虑回填土的沉降标高数值，标高为正常使用使用期间需达到的造型标高。

(3) 铺装石材施工要求：石材铺装完成面的平整度和放坡度严格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出现积水趟水现象。铺装石材勾缝宽窄度和深度要求均匀一致，铺装勾缝宽度和深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勾缝材料须加入胶水，勾缝密实。

(4) 铺装石材要求不返碱，以下部位粘贴用石材须做防碱背涂处理：水池底面、立面、压顶等石材、花池池壁及压顶石材、景墙粘贴石材、小区主次入口处地面铺装石材、中心水景处地面铺装石材。特色廊架和凉亭等构筑物石材。

(5) 设计图纸中的碎拼是指选用冰裂纹铺装工艺。

(6) 石材铺装、油漆涂料、石材装饰线条、人造塑石等景观硬景部分，须做成品样板，经甲方在质量和效果方面进行书面确认后，方能大面积施工。

(7) 井圈井盖、雨水箅子施工要求：铺装中的井圈井盖按照设计要求在面层上应铺装石材（铺装石材所用的井盖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且金属骨架材料必须为不锈钢材料），铺装后要求与周边的铺装面绝对的平整，缝宽均匀一致并与井圈周边的铺贴缝对齐；绿地中的井圈井盖安装坡向和标高须与周边土壤坡向和标高一致，不能高于或低于周边土壤；雨水箅子安装要求平整，同时须与周边的铺装石材面绝对的平整，缝宽均匀一致并与周边的缝对齐。

(8) 绿地与铺装道路等硬质铺地相接部位，为避免绿地地表水直接排放到硬地上造成污染，要求硬地边绿化土壤须低于硬地 6~10 cm，并沿排水方向找坡。

(9) 景观道路要求自然流畅，定点放线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土方回填及消防道路的施工，景观施工单位须对消防道路的平面放线、竖向标高确定进行全面的配合并对其负责。

(10) 景观木平台、木扶手等木制作部分，要求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色块，表面观感强，做工精细。

(11) 成品保护养护工作：乙方必须对已做好的成品或半成品必须设置细致的成品保护措施，并持续到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为止。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供电联结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8.3 开工前组织乙方召开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8.5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3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6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8.7 按时参加材料验收、中间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且须与乙方投标时（或定标时）所上报人员及其资质相一致。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2 甲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以随时抽查乙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出勤情况。在甲方抽查考勤时，乙方项目班子的成员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检查地点，否则视为乙方缺勤。乙方项目班子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勤，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此违约金甲方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3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及年审证等有关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4 应在接到甲方施工图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逾期未提交视为乙方违约，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5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9.6 对本工程所需要投入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一致，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

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7 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9.8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另按此配合的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6 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9.10 必须遵守甲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9.11 在工程正式验收合格移交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9.12 负责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9.13 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应全面遵守总承包的相关管理制，并服从总承包方的各种施工安排及协调工作，按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缴纳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

9.14 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由专人负责。

9.15 严禁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或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等同行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6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样板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样板分别由甲方设计部、工程部和乙方保管，此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9.17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9.18 凡经业主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施工。

9.19 负责缴纳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等规定的由乙方应该缴纳的各项税费。负责对自身管理人员、工人（包括分包工人）的管理并严格按照劳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符合法律、政府部门关于合法用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各项规定。足额、及时发放乙方所雇人员（含劳务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9.20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每天在本工程工地现场，且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周例会等各种会议（特殊情况经向甲方请示并经甲方同意可以不参加的除外），如乙方未按要求参加会议，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材料、设备要求

10.1 乙方应在确定施工所用的设计图纸后 7 天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及建设方提交所有使用材料的品牌及供应的厂家（如因提供材料品牌的时间拖滞而影响工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组织相应的考察，并做好样品封样确认（石材及透水砖按投标时提供的材料样板进行封样）；并提供所有材料、人员、设备、构配件及加工好的半成品进场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进场计划组织甲方、监理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对相关的资料进行核验。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任何一样不符合要求，乙方均应负责立即作出退场处理。

10.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已经进场而未安装的材料及半成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 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进行送检，材料不合格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另外，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需要做专业工程的各项检验检测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而且所上述材料检验及专业工程质量的检验检测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10.4 材料要求

（1）硬质铺地材料、灯具、苗木要求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封样样品要求进行订货和施工。

（2）硬地铺装材料：所有铺装面材料样板按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产地选料及报价，并由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全部铺装面层材料样品经招标人设计管理部再次书面确认（全部材料样板由甲方设计管理部封样保存，作为材料和施工验收的依据）。

（3）硬质铺装石材要求：材料整齐、颜色统一、无色带色差、无断裂现象、不得出现水渍印。

（4）木材要求：本工程所用木材均为防腐山樟木。

（5）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与已竣工工程(含水电安装)的接口处理和成品保护工作。

（6）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部分铺装材料和植物的品种调整，如发生调整，招标人将从乙方的投标价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或增减材差（只计算材料差价，其余的任何费用不计）。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以及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植物变更后的品种、规格（冠幅、高度、胸径、密度等）、数量、组织施工，不

得擅自变更。同时对胸径大于 20 cm 的乔木和特殊的灌木，乙方均必须要求甲方到苗圃或苗场选择并作记号，经甲方人选中苗木方可用于施工，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栽植后视为乙方赠送给甲方，甲方不予以支付该工程款。苗木栽植时的定点、放线等均要求事先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如擅自栽植后未达到景观效果，乙方应无偿调整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工程价格在上万元的乔木，乙方报价已经包含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树木名称标识牌的费用，且已经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9) 景观灯具要求：按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图片灯具进行采购。按图片中的灯光要求、灯杆材质的厚度要求、灯罩要求、高度要求、面漆要求等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

11.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1.1.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11.1.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相应价格直接扣减。

11.2、工程移交

11.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1.2.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全部临建，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3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1.2.6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范围在内)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防火教育,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现场工人必须统一工作服(所需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12.2、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总承包范围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所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场地禁止抽烟和随地大小便,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罚款 1000 元;如果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除了另外安排清理的一切费用再加 25%由乙方承担外,还将进行处罚,处罚额度 1000 元~5000 元;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12.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处理。

13.2、甲方协助乙方对事故处理做必要的协调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包括对伤亡人员的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须为施工现场的所有自有人员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工伤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

15.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给乙方，另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300 mm 以上；
- 4)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0℃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4、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5、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表格

GC012-20220301 版本

FFF Garwon City 嘉旺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合同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HDJW-ZYFB3Q-201908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4.14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预验收	
2	园林绿化工程		
3	园林给排水、景观水景喷泉、景观照明工程		
4	园林小品及儿童乐园、滑梯、健身器材等		
5	室内架空层地面铺装工程		
质量验评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		合格	
甲方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办工程师	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中心	2022.4.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中心	2022.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销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谭俊成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Red Seal]		监理单位盖章: [Red Seal]	甲方盖章: [Red Seal]
<p>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p> <p>1、工程遗留问题: 建议: 1. 小品底座加固; 2. 垃圾筒取消; 3. 休闲桌椅取消, 长椅减少; 4. 健身器材的减少.</p> <p>2、施工现场清理: 材料、垃圾已清理干净</p> <p>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p> <p>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p> <p>5、工程处罚情况: 无处罚</p> <p>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p> <p>7、其他: 无</p>			

获奖证书

证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3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1)044号

正本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WHD-ZYFB4Q-20210530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包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惠东嘉旺花园四期总用地面积：25116.32m²，工程总建筑面积：127437.81m²，其中地上95676.23m²（计容建筑面积：94624.54m²），地下 31761.58m²；（计容建筑面积：1331.12m²），共计包含 6 栋建筑物 41#~46#楼；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21468.81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装饰小品、果皮箱、运动器材、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21 年 04 月）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回填土、小区道路、园景硬装、绿化工程、电气及排水安装工程、园林装饰小品、垃圾箱、雕塑、健身器材、成品坐凳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43#、44#及45#楼前与二期的26#和28#楼相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43#楼44#楼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一并考虑包含在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竣工验收完成移交签订完成三方保修协议书后2年)、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包材料检验检测、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另外,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回填土只包含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所有回填土及种植土,地下室顶板边线范围以外的回填土不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时,承包范围外的回填土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签证,按全费用含税包干综合单价¥36.00元/m³结算)。

2.3、特别注明:

(1) 在施工投标阶段,甲方提供的给乙方进行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仅供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参考使用,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负责,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并根据乙方自身计算的情况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进行了增补,本工程为按甲方提供的全套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一次性含税大包干(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非设计变更及甲方的指令单增加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 根据甲方的建设开发计划, 施工区域 II 的 46#楼施工至±0.000 结构完成后, 可能会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的时间甲方将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待定, 甲方保留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全部甩项的可能性, 如果甲方最终决定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 则工程竣工结算也按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处理, 仅结算办理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结算, 乙方不得有异议, 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做任何形式的补偿, 另外,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 已经按甲方提供的区域划分图纸 (以所提供的的设计图纸 45#楼与 46#楼施工分界线为准) 把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的有关报价单独进行计算和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道路、装饰小品、运动器材、果皮箱、税金、规费、措施费用等等), 并且罗列清晰, 如果最终出现甩项, 则在结算时直接进行扣除办理结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按本合同 2.1 和 2.2 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 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 整); 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外, 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月完成进度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在施工样板展示区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时【园林展示区的范围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 43#、44#及 45#楼前与二期的 26#和 28#楼相对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 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不支付工程款, 由乙方垫资施工展示区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在开始大面积施工时按月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展示区完成的产值可在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开始施工后第一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同申报);

(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的 25 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范围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产值完成审核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值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完成产值提交工程款支付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工程款支付的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完成支付, 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经甲方审核确认

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60%；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在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量缺陷保修期按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三方质量保修协议书之日算起，保修期不划分园林景观工程和绿化工程的分项工程，均按两年免费保修期）。

3.2.2 乙方每月根据实际进度上报进度款申报表，因资料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度。

3.2.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2.4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另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四条 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产生的现场签证的管理

4.1 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内容进行施工，不得拒绝。经甲方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业务专用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如甲方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变更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并及时移交甲方工程部，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5）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甲方必须以《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若甲方未出具《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而进行施工，则属于擅自变更设计。

(6)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图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仍按原约定工期执行。

(7) 《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只作为工程变更施工的依据,须与《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单》、《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一同才可计入工程结算。

(8) 《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附原图和变更图,须加盖甲方公司业务专用章才能作为有效依据,无章视为无效。

4.2 工程指令单结算

(1) 甲方工程下发的《工程指令单》中对工程变更的要求,施工过程中需及时完成《现场核量单》的确认,在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出能够体现出最终完成的变更工程数量、质量及其他方面的《工程验收单》并经项目管理部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办理《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单》审批,作为结算的最终依据。同时《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单》必须以《工程指令单》为依据,乙方提交《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单》办理工程变更结算时必须提供以上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署,同时《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单》必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工程验收单》及《现场核量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进行填写一式四份,准确无误的填写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名称。

2) 《工程验收单》及《现场核量单》必须写清楚工程发生时间、地点及工程部位、工程内容、施工方法及措施方法,必要时附说明或图纸。

3) 《工程验收单》及《现场核量单》必须写明变更原因:依据(《工程指令单》或其他特殊原因。

4) 《工程验收单》及《现场核量单》上签字的人必须注明签字时间。

5) 《工程验收单》及《现场核量单》必须附有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的照片,必要时要加以文字说明。

(2) 工程变更结算应及时,做到一单一清。

(3) 在《工程指令单》所要求的工程内容实施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工程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并提交《现场核量单》,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现场核量单》后,并在完成编制《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后,由乙方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现场计量,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申报时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视为该《工程指令单》不涉及任何合同价款增加且已完工

工程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4) 在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实施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的，也未编制《工程验收单》及《现场核量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的，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且已完工工程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直接调减。

(5) 监理单位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后 2 个工作日未进行现场核实，也未提出延期核实计量要求的，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其中，书面催告函中需要载明乙方是根据本条款发出的催告，监理单位和甲方经过上述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仍不核实，则视为接受乙方提出的计量内容。

(6)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要求批准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7)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内容，在工程实施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相关要求文件(包括《工程指令单》、《工程验收单》、《现场核量单》和《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单》)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不予受理任何后补的签证。

(8)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乙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相关要求文件的，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9) 乙方依据《工程指令单》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双方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0)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甲方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甲乙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争议的有关约定处理。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变更价款。

(12) 工程指令单及设计变更的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结算固定单价的约定：

①、变更项目是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特指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总价与合同总价下浮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合同价(中标单价)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②、变更项目在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

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③、变更项目是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按合同原则上约定的计价办法及计价方式和投标文件约定的 18%下浮比例下浮。

④、包干总价或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13) 工程指令单结算=指令单变更工程量×合同结算固定单价。

所有变更指令单/变更审批表单/变更结算单等产生的变更款，均在工程结算完成是连同工程计算款一同支付，过程中不支付变更产生的款项。

(14) 所有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必须提前 30 天，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价格尚未确定而拒绝先施工，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按相关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15) 所有的甲方所发《工程指令单》及《设计变更》的要求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以价格尚未确定拖延或者拒绝施工，否则，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由任何异议。

4.3、预、结算管理专项规定：

(1) 乙方必须配备充足、专职的造价人员（该人员至少应持广东省颁发的造价员资格证）满足甲方的工作；并报送人员名单，此名单上的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

(2) 乙方的造价人员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到达进行预算、签证单及结算的核对及澄清工作，迟到或早退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分类及格式编制，并提供《工程量汇总表》和《工程量计算书》以便核对；工程量计算书必须按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正确列式计算，否则以甲方公司为准。

(4) 乙方本着对自己利益负责，对自己所报的投标提交的《工程量报价书》及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现场增加工程所提交的相应《工程量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中少算、漏算的内容负完全的责任，甲方视其为已经综合考虑，核对时不再计入，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 甲方审核乙方《工程预（结）算书》的过程中，意见出现分歧时的处理顺序如下：

- 1) 将分歧意见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调不成可报惠东县、惠州市或广东省造价站解决。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管理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如有）人员请客送礼，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7) 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严格依以下清单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完成确认单、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甲方通知单及联系单（包括负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计价文件等；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9) 因工程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增加产生的签证单单项价格小于或等于 1000 元的，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可能产生相关费用，并同意结算时不予计取。

(10) 其它事项按工程造价计算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以甲方公司成本中心签收的时间为准）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必须按照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工程指令单或涉及变更指令单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其他（包含不限于违约金、奖金、罚款等）；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

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该工期是大面积开工的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43#、44#及 45#楼前二期 BC 区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小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21 年 05 月 30 日进场，2021 年 07 月 30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及±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本招标文件附件的展示区划分区域图）；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公司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延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违约金上不封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迟延措施。

6.3.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相关费用。

6.3.3.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除工期能得到顺延外，其他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满足工期要求的原则条款

6.4.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置为确保工期要求的施工人数、技术与管理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时间的安排；

6.4.2.乙方有义务调配施工人员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班组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可以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处罚额度 5000~10000 元；

6.4.3.因乙方施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以确保进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另加 15%的管理费，特殊情况时由乙方承担双倍实际费用。

另外，因本工程按甲方的销售计划需要按区域组织施工（划分二个施工区域）的阶段施工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阶段性施工安排及总工期的时间安排要求甲方补偿任何的费用。

第七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7.1、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标准规范要求、技术要求和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工程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等要求。

7.2、质量标准

7.2.1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以及广东省、惠州市相关验收标准，本工程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合格要求；

7.2.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成品保护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7.2.3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内容施工实施样板引路的施工管理，景观铺装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样板，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任务。

何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3、工程技术和设计要求、质量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实施样板引路的施工管理，所有景观铺装工作在大面积开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样板，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铺装，另外，乙方作为一个专业的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和领会景观施工图中隐含的工艺要求和节点作法，并具有对图纸进一步深化和优化的能力（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达到理想的整体景观效果，此部分会产生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总价中。

(2)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甲方开发的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中关于园林景观绿化部分的各项材质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相关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3) 苗木质量要求：乔灌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的景观效果和甲方的要求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并且在进场前完成有利于植物生长的必要的修剪。如甲方发现乙方栽植的植物规格、树形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合同不相符，乙方必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出后五天内按质量要求进行换栽，如超出时限，甲方有权自行换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加 15%的管理费用。此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4) 工程验收办法：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绿化工程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标准 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其他工程及附属设施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7.3.1.景观工程相关的验收规范：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

7.3.2 土方工程验收要求：

①.回填土料（包含地面和地下室顶板地面的回填土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

施工规范要求（无建渣、有机物含量不大于 8%、大粒径砂石不能超过铺土厚度的 2/3、无淤泥和树根等），另外，乙方在土方回填时，必须充分考虑回填土下沉的系数，以保证完成后一定期间的现场园林景观的标高满足设计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

②.回填允许标高偏差在 0~50mm；

③.在道路及铺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的表面平整度在 20mm 以内；

④.分层厚度、含水率、分层夯实及压实系数达到设计要求。

7.3.3.在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绿化景观的效果应达到设计及招标人要求。

7.3.4.由招标人采购的零星小件安装、小品、移动家具等的摆设，中标人应全面配合招标人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7.3.5.土方工程和消防道路基层施工

(1) 土方质量要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必须符合土方回填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填土的密实度等检测。种植土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确认满足设计图纸指标数据要求后方能进行回填，回填前，甲方须到乙方的取土源进行考察，认可土质后方可取土回填。

(2) 土方回填技术要求：

①.填土应尽量采用同类土填筑，并应控制土的含水率在最优含水量范围内；

②.填土应从最低处开始，由下向上整个宽度分层铺填碾压或夯实。

③.乙方在土方时，必须综合考虑回填土的沉降标高数值，标高为正常使用使用期间需达到的造型标高。

(3) 铺装石材施工要求：石材铺装完成面的平整度和放坡度严格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出现积水趟水现象。铺装石材勾缝宽窄度和深度要求均匀一致，铺装勾缝宽度和深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勾缝材料须加入胶水，勾缝密实。

(4) 铺装石材要求不返碱，以下部位粘贴用石材须做防碱背涂处理：水池底面、立面、压顶等石材、花池池壁及压顶石材、景墙粘贴石材、小区主次入口处地面铺装石材、中心水景处地面铺装石材。特色廊架和凉亭等构筑物石材。

(5) 设计图纸中的碎拼是指选用冰裂纹铺装工艺。

(6) 石材铺装、油漆涂料、石材装饰线条、人造塑石等景观硬景部分，须做成品样板，经甲方在质量和效果方面进行书面确认后，方能大面积施工。

(7) 井圈井盖、雨水算子施工要求：铺装中的井圈井盖按照设计要求在面层上应铺装石材（铺装石材所用的井盖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且金属骨架材料必须为

不锈钢材料), 铺装后要求与周边的铺装面绝对的平整, 缝宽均匀一致并与井圈周边的铺贴缝对齐; 绿地中的井圈井盖安装坡向和标高须与周边土壤坡向和标高一致, 不能高于或低于周边土壤; 雨水算子安装要求平整, 同时须与周边的铺装石材面绝对的平整, 缝宽均匀一致并与周边的缝对齐。

(8) 绿地与铺装道路等硬质铺地相接部位, 为避免绿地地表水直接排放到硬地上造成污染, 要求硬地边绿化土壤须低于硬地 6~10 cm, 并沿排水方向找坡。

(9) 景观道路要求自然流畅, 定点放线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土方回填及消防道路的施工, 景观施工单位须对消防道路的平面放线、竖向标高确定进行全面的配合并对其负责。

(10) 景观木平台、木扶手等木制作部分, 要求颜色均匀一致, 无色差色块, 表面观感强, 做工精细。

(11) 成品保护养护工作: 乙方必须对已做好的成品或半成品必须设置细致的成品保护措施, 并持续到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为止。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供电联结点,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 协调相关工作。

8.3 开工前组织乙方召开施工协调会议, 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8.5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3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6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8.7 按时参加材料验收、中间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进场施工前, 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且须与乙方投标时(或定标时)所上报人员及其资质相一致。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视为乙方违约, 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 须上报甲方再审查, 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 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认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2 甲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以随时抽查乙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出勤情况。在甲方抽查考勤时，乙方项目班子的成员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检查地点，否则视为乙方缺勤。乙方项目班子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勤，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此违约金甲方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3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及年审证等有关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4 应在接到甲方施工图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逾期未提交视为乙方违约，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5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9.6 对本工程所需要投入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一致，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7 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9.8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另按此配合的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加 15% 的管理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6 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9.10 必须遵守甲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9.11 在工程正式验收合格移交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9.12 负责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9.13 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应全面遵守总承包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总承包方的各种施工安排及协调工作，按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缴纳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

9.14 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由专人负责。

9.15 严禁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或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6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样板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样板分别由甲方设计部、工程部、和乙方保管，此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9.17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9.18 凡经业主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施工。

9.19 负责缴纳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等规定的由乙方应该缴纳的各项税费。负责对自身管理人员、工人（包括分包工人）的管理并严格按照劳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符合法律、政府部门关于合法用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各项规定。足额、及时发放乙方所雇人员（含劳务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9.19.1 乙方在申请下一期工程进度款项时，应当提交上一期已经全部足额支付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工资及劳务费用等的发放底单原件供甲方留存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当期款项的支付工作，直至乙方提交全部足额发放底单原件为止。

9.20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每天在本工程工地现场，且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周例会等各种会议（特殊情况经向甲方请示并经甲方同意可以不参加的除外），如乙方未按要求参加会议，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2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全部参与工程现场工作人员的名单办理备案和出入手续，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基于劳动关系个劳务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乙方购买社保及法定的保险，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及劳务费用；发包人按合同履行义务后，若发生上访、聚众闹事等恶劣事件，影响发包人形象及信誉，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如果发生工人闯营销中心闹事事件，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不足以偿付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的部分，仍应赔偿。

9.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工程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24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材料、设备要求

10.1 乙方应在确定施工所用的设计图纸后 7 天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及建设方提交所有使用材料的品牌及供应的厂家(如因提供材料品牌的时间拖滞而影响工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组织相应的考察,并做好样品封样确认,另外,所有的乔木在种植前必须要经过甲方组织相关的设计人员至苗木场确定签认后才能运输至现场种植;并提供所有材料、人员、设备、构配件及加工好的半成品进场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进场计划组织甲方、监理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对相关的资料进行核验。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任何一样不符合要求,乙方均应负责立即作出退场处理。

10.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已经进场而未安装的材料及半成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 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进行送检,材料不合格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另外,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需要做专业工程的各项检验检测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而且所上述材料检验及专业工程质量的检验检测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10.4 材料要求

(1) 硬质铺地材料、灯具、苗木要求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封样样品要求进行订货和施工。

(2) 硬地铺装材料:所有铺装面材料样板按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产地选料及报价,并由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全部铺装面层材料样品经招标人设计管理部再次书面确认(全部材料样板由甲方设计管理部封样保存,作为材料和施工验收的依据)。

(3) 硬质铺装石材要求:材料整齐、颜色统一、无色带色差、无断裂现象、不得出现水渍印。

(4) 木材要求:本工程所用木材均为防腐山樟木。

(5) 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与已竣工工程(含水电安装)的接口处理和成品

保护工作。

(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部分铺装材料和植物的品种调整,如发生调整,招标人将从乙方的投标价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或增减材差(只计算材料差价,其余的任何费用不计)。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以及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植物变更后的品种、规格(冠幅、高度、胸径、密度等)、数量、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同时对胸径大于 20 cm 的乔木和特殊的灌木,乙方均必须要求甲方到苗圃或苗场选择并作记号,经甲方人选中苗木方可用于施工,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栽植后视为乙方赠送给甲方,甲方不予以支付该工程款。苗木栽植时的定点、放线等均要求事先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如擅自栽植后未达到景观效果,乙方应无偿调整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工程价格在上万元的乔木,乙方报价已经包含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树木名称标识牌的费用,且已经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9) 景观灯具要求:按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图片灯具进行采购。按图片中的灯光要求、灯杆材质的厚度要求、灯罩要求、高度要求、面漆要求等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

11.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1.1.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11.1.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相应价格直接扣减。

11.2、工程移交

11.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1.2.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全部临建，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3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3 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 天内，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并提交甲方，甲方确认后即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期间的损毁风险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1.2.6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范围在内）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防火教育，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现场工人必须统一工作服（所需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12.2、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总承包范围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所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场地禁止抽烟和随地大小便，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罚款 1000 元；如果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除了另外安排清理的一切费用再加 25%由乙方承担外，还将进行处罚，处罚额度 1000 元~5000 元；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12.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处理。

13.2、甲方协助乙方对事故处理做必要的协调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包括对伤亡人员的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须为施工现场的所有自有人员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工伤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及争议解决

15.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给乙方，另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300 mm 以上；
- 4)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0℃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4、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5、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下信息为各方履行本合同之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通知、文函以及司法文书，一经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均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已向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文函、司法文书等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谭俊成

乙方联系人：伍建沃

电话：13823616868

电话：13802209134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
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电子邮箱：393689043@qq.com

电子邮箱：1256702599@qq.com

微信：tanjuncheng617493

微信：shifeng227679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20.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谭俊成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5#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编号：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元）：1400 万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41-45#楼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2	41-45#楼园林绿化工程	
3	41-45#楼园林水电工程	
4		
质量验评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	合格	
甲方验收意见	经办工程师	合格
	工程设计中心	合格
	成本中心	合格 2025.4.2
	物业中心 (涉及物业后期管理)	合格 2025.3.27
	营销中心 (涉及营销展示效果)	合格 2025.3.21
	开发中心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合格 2025.4.2
	副总兼总工程师 审批	合格 2025.4.2
副总经理 兼物业常务副总	合格 2025.4.7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峻验证书 编号	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 (元)	1400 万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p>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p> <p>1、工程遗留问题: 因是月 41#-45#楼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合格且甲方已经通过。暂无遗留问题</p> <p>2、施工现场清理: (工程设计中心参考省统表竣工验收申请表, 内容由成本中心加指引) 已完工验收</p> <p>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p> <p>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p> <p>5、工程处罚情况: 无处罚</p> <p>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p> <p>7、其他: 无</p>			

备注: 1、主体及装修工程, 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及副总兼总工和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联合主持;
2、其它工程(勘察、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地基基础、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等),
由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及副总兼总工主持。其中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的验收须物业公司参加。
3、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验收, 均需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主持参与。

3.4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06号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TR-坪山-037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公明

甲方(发包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2-1地块,北邻坪山区主干道丹梓大道,东临翠景路,西临兰景北路,红线范围内。
- 1.3 建筑面积: 10万m²
- 1.4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 1.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绿化景观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林蓝图、室外总平面图、工程量清单):
 - 1.5.1 土石方工程: 种植土运土、卸土、平整、挖填等内容。
 - 1.5.2 绿化种植工程: 绿地整理、地形塑造、绿化苗木草坪栽植、植物支撑及保温等保护措施、养护(后期养护包括)等内容。
 - 1.5.3 绿地喷灌施工: 管道敷设安装及配件、喷罐头、阀门、水表安装等内容。
 - 1.5.4 园路、景观、小品等工程内容。
 - 1.5.5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 1.5.6 红线内道路、雨污水、给水、室外消防栓、化粪池、雨水回收系统(3个永久路口开设不包含)(给水、雨污水市政开口不包含)
 - 1.5.7 建筑楼层及地下室雨污散水接入外网雨污主井费用未包含在此次包干总价内(因图纸调整未出,无法计价,后期以设计变更方式计入结算)。
- 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即工程施工过程所需人工、材料(主料、辅料)、运输及费用、安装调试及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7 材料及施工要求

乙方保证:其在交付工程项目的设备或材料时一并提供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清单,同时确认其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与物料接触部分及裸露在外的部分未使用含有Cu、Zn元素的材料。

第2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款按如下方式结算:

全包干含税总价：11680982.00 元。上述工程款含 9%增值税、材料购买费用（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应收取的费用。其中，不含税总价：10716497.20 元。（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3.2 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律不予延长工期。

3.4 中间工期：

3.4.1 月进度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3.4.2 周进度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的：会议纪要、甲方书面通知、现场协调会记录等有效文件确定。

第 4 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

4.1.1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工程款，剩余 5%的款项为保修金，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保的全部费用。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保修金一次付清。

4.1.3 工程款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进度；
- (2) 已完成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 (3) 施工期内无任何工程事故或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通知等；
- (4) 内业资料同步。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发票开具方式及要求

(1) 甲方每次付款前，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 即使有前款规定，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95%，乙方应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价或结算总价-已开票金额）。若乙方提交发票逾期的，甲方付款有权顺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开具发票应有合理的进项税，若乙方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票面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税局代开发票的情况外，甲方不接收第三方开具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符合税法的要求，例如：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发票开具有误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还发票并由乙方重开，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如甲方遗失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抵扣增值税。

第5条 苗木及设备设施

5.1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草等品种、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设施、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规定。

5.2 外省调进的苗木应提供检疫证明，苗木进场栽植前须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栽植。栽植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品种、规格、数量再次进行验收。

5.3 乙方提供的苗木、花草、设备、材料等的技术要求与图纸及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苗木、花草、设备、材料等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相应的存放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工程质量

6.1.1 工程质量的施工、检验、评定，除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检验评定标准外，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蓝图约定的施工要求。质量等级合格。绿化、景观方案平面图及施工图、植物配置表、小景图及甲方要求将作为施工依据。乙方须按以上内容进行施工，任何一张图上有的内容都须在实际施工结束后呈现出来，并达到小景图的效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6.1.2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验收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1.3 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继续以下施工，费用从乙方的项目总价款中支出。

6.1.4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擅自进行变更。

6.1.5 草坪草种的配比依据施工图约及甲方的要求确定，苗木、草坪栽植播种前必须施基肥。

6.1.6 乙方负责对不适宜植物生长地段的土壤进行更换并保证换填的土壤符合绿化种植要求，PH值不大于8.5，土壤全盐含量不得高于0.12%。

6.1.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返工及整改指令有异议,可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若经鉴定后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关于验收

6.2.1 根据设计图纸标准先由甲方组织自己检验,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包括安装施工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及安装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6.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2.3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绘制竣工图,并将工程在苗木、花草、设备、材料变更部分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甲方。

6.2.4 竣工验收以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绿化方案总平面图、施工图、小景图及绿化配置表为依据。

6.2.5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6 绿化验收标准(验收时间和存活率)。

(1)乙方在负责完成从植物初始种植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这段时间内的养护和管理工作,向监理工程师提示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2)乙方责任期终止之后的验收:所有栽植的树木和花草期栽植的位置、规格应符合图纸的要求其存活率为100%。

6.2.7 其他工程及相关材料验收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如国家对施工工程及相关材料有强制性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安全、验收等规范或标准),还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2.8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工程需要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验收的,以国家或主管部门验收报告为准。验收结果并不免除乙方对其供应的材料及工程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即验收合格后发现乙方供应的材料或施工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9 如经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施工工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在原工期或甲方重新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合格工程,因此导致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因此导致逾期未能交付合格工程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主要包括入场指引等协助。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设备或其他工具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否则视为由乙方自带，乙方施工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指定 蒋祖踏 作为现场工程代表，联系电话：18927481418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各项验收手续等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7.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场，进场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及管理、施工人员花名册提交给甲方，乙方应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管理和施工（必须持证上岗），乙方确认其指派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发生变动必须同时更新花名册以及调整相关人员上岗证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乙方工程负责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或甲方、监理要求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甲方、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若没有获得批准且不能按时参加，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7.2.3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竣工资料。

7.2.4 乙方指定 张睿东 作为现场工程代表，联系电话：15807559088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各项验收手续等工作。

7.2.5 乙方对施工安全总负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服从指挥，负责清运绿化施工现场垃圾。

7.2.7 乙方负责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办证费用、工程施工及养护期水、电、除草、施肥等所有费用。

7.2.8 乙方进场苗木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及综合单价表规格要求并保证苗木健壮，无病虫害。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栽植。

7.2.9 苗木栽植完毕，乔、灌木的造型修剪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规范。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修剪影响绿化效果造成苗木更换责任由乙方负责。

7.2.10 造成的苗木整改补植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中，补种植不另行计费。

7.2.11 本工程由乙方自行施工与管理，乙方不得直接转包或将工程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12 本工程的相关设备/部件的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因保管、清理场地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2.13 因任何原因致使工程停建、缓建的，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7.2.14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法律及政策，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因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而导致工人窝工、罢工等事宜影响工程施工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1) 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7.2.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或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7.2.16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以下人员的通知书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以下人员更换、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人员到岗。

(1) 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者。

(3)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需持证上岗者）。

(5)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2.17 乙方应按时按质完工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工程。

第 8 条 质保期

8.1 乙方对绿化施工工程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对栽植的苗木、树木免费养护及保活期为一年，均自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未成活苗木、草坪更换后养护期顺延。

8.2 养护保活期是指自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对苗木进行养护并在种植期无条件对死亡苗木进行相同品种、规格的更换补种至成活。

8.3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免费维修，并承担因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

8.4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8.5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2 级养护标准。

8.6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8.7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施工的,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实际施工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核实后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及资料、文件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移交甲方。

9.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应按工程总价0.5%/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者工程不合格的,按第6.2.9条约定执行;验收合格后才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者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复。如因乙方逾期5天未修复,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交由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者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9.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第7.2.16款人员管理约定,则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清场(包括如因合同解除需要乙方清场),否则乙方应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不得停工、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否则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连续停工、拒绝履行合同达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 工程质量达不到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或效果图要求,乙方因立即进行返工或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第9.1条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经甲方二次通知返修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不同程度降低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工程价款。

9.6 乙方提供的苗木树木或设施设备品种、品牌、数量、技术要求与施工图或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除应当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按不符产品价格(按产品价格清单计综合价格)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9.8 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承担甲方已支付相关款项30%的违约金。

9.9 甲方付款义务仅按本合同对乙方负责。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下级供应商费用或其他费用，或乙方自行聘用或劳务分包的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清结。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致使相关人员干扰了甲方的正常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尽快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已知的或未知的拖欠款项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违反合同第 10 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的全部损失。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逾期退回款项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第 8 日开始，乙方应按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应按工程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前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于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者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 10 条 知识产权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服务、图纸、工程成果等与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投诉或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自费获得甲方使用本产品、服务、工程成果等而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10.2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等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归甲方所有。

10.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或标识。

第 11 条 保密事项

11.1 乙方应对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内容及甲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工程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应要求其员工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1.3 双方可就保密事宜另行签订《商业合作保密协议》，如双方另行签订了《商业合作保密协议》，则双方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以《商业合作保密协议》为准。

第 12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示联系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该联系人、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3.2 收款安全保证：原则上，乙方应指定其公司账户为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收款，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授权文件，甲方向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付款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付款。如出现伪造证章或冒领款项的情

况,甲方不承担重新向乙方支付被冒领款项的义务,乙方应向冒领人员进行追索,但甲方可提供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该事项。

13.3 本合同中所有“全部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适当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商业信誉、预期利益等损失。本合同中的“工程总价”均指“工程含税总价”。

13.4 双方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3年内(含3年),乙方不得聘请甲方在职人员及从甲方离职3年以内(含3年)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或与上述人员进行经营性合作;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应按100万元或双方交易期间交易总额的50%(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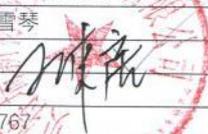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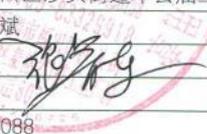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13.6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甲方有权选择执行任一条款或选择同时执行。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
3.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文件
4.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变更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7. 漏项、变更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
8. 廉洁协议
9.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陈昌见	经办人: 张睿东
电话: 15367196767	电话: 15807559088

以下空白

7 至 11 页

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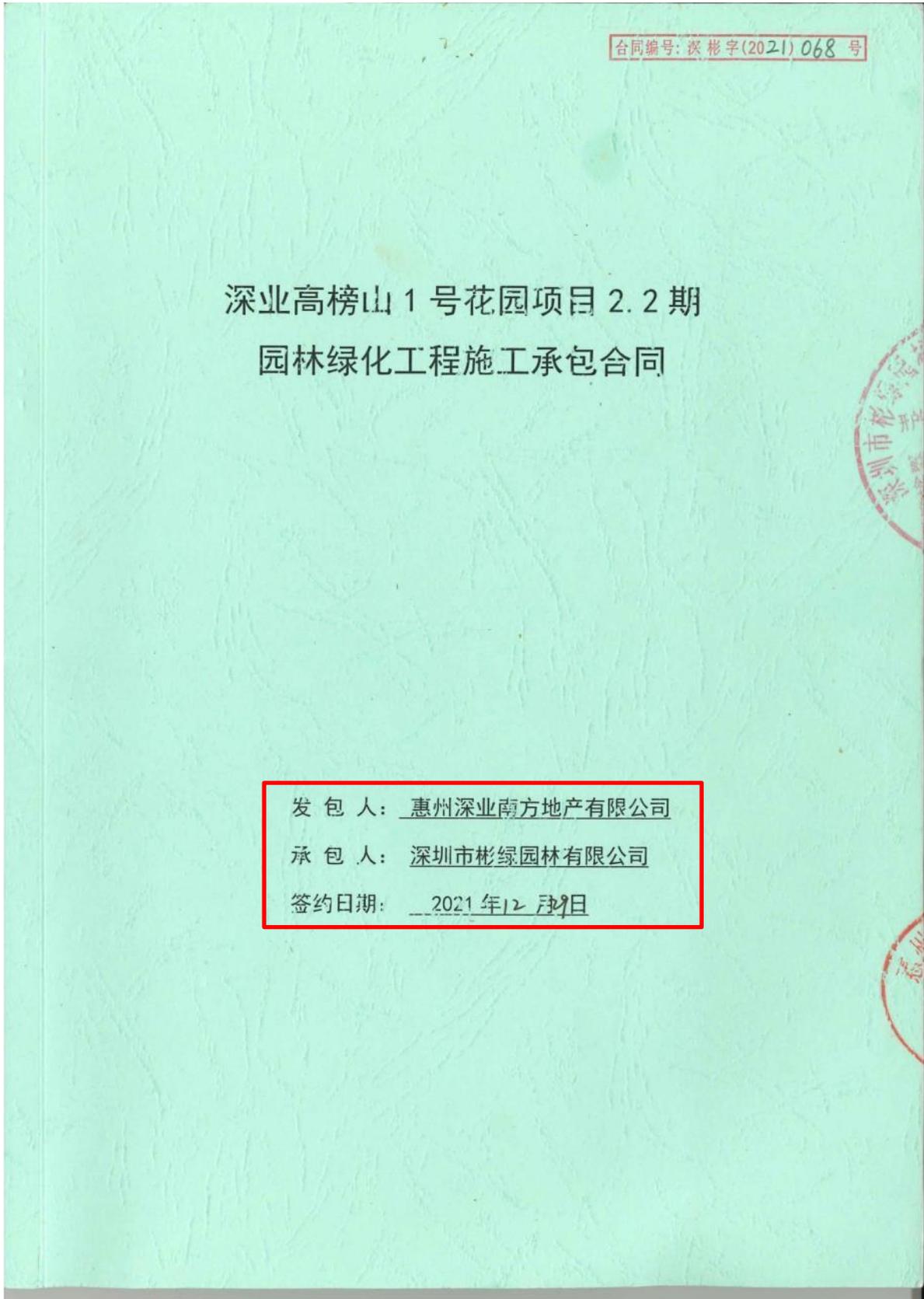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园内, 丹梓大道南侧、兰景路以东 建筑规模: 园建、绿化、水电、给排水 工程造价: 11680982.00
	本次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 绿化种植工程, 园路, 景观, 园林景观照明, 红线内道路, 雨污水管网, 给水管网, 室外消防栓, 雨水回收, 散水工程, 沥青路面。为中庭消防路硬化、装饰井盖等。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我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 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3.5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已接受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投标，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共联路15号

工程内容：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承包范围：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解释如下：

序号	合同组成文件名称	备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与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其解释顺序以后签发的函件为优先（若有）；	
5	专用条款；	
6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附件一、二（含招标答疑补漏文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9	通用条款；	
10	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等；	
12	工程量清单；	
1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14	合同附件：（1）技术需求条款；（2）商务需求条款；（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进一步规定如下：

以上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表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11360396.43元），增值税额1022435.68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12382832.11元）【其中①园建、安装为总价包干，包干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百零叁元捌角捌分（¥6623803.88元），增值税额596142.35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7219946.23元）；②非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总价包干，包干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3546281.19元），增值税额319165.31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3865446.50元）；③发包人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暂定不含税苗木价为¥921484.27元，种植费率为5%，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967558.49元），增值税额87080.26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陆百叁拾捌元柒角伍分（¥1054638.75元）；④总包配合管理费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222752.87元），增值税额20047.76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陆角叁分（¥242800.63元）。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敖卓尚 ， 联系方式： 0755-83329918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移动质量检查软件，并在合同总中充分考虑使用该软件所需的手机硬件、网络流量等费用。

七、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履约银行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
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
业厂房第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 罗斌

委托代理人： 第 8 层 802

电 话： 0755-83329918

传 真： 0755-832062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734165680C

竣工验收报告



深业鹏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工程名称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11HZN01GBS.GBS1HHY02-nfhuizhou-4gcsg-2021-12-0063
开工日期	2021.2.21	竣工日期	2022.10.20
工程造价	人民币：¥12382832.11元	保修期限	2年
工程内容	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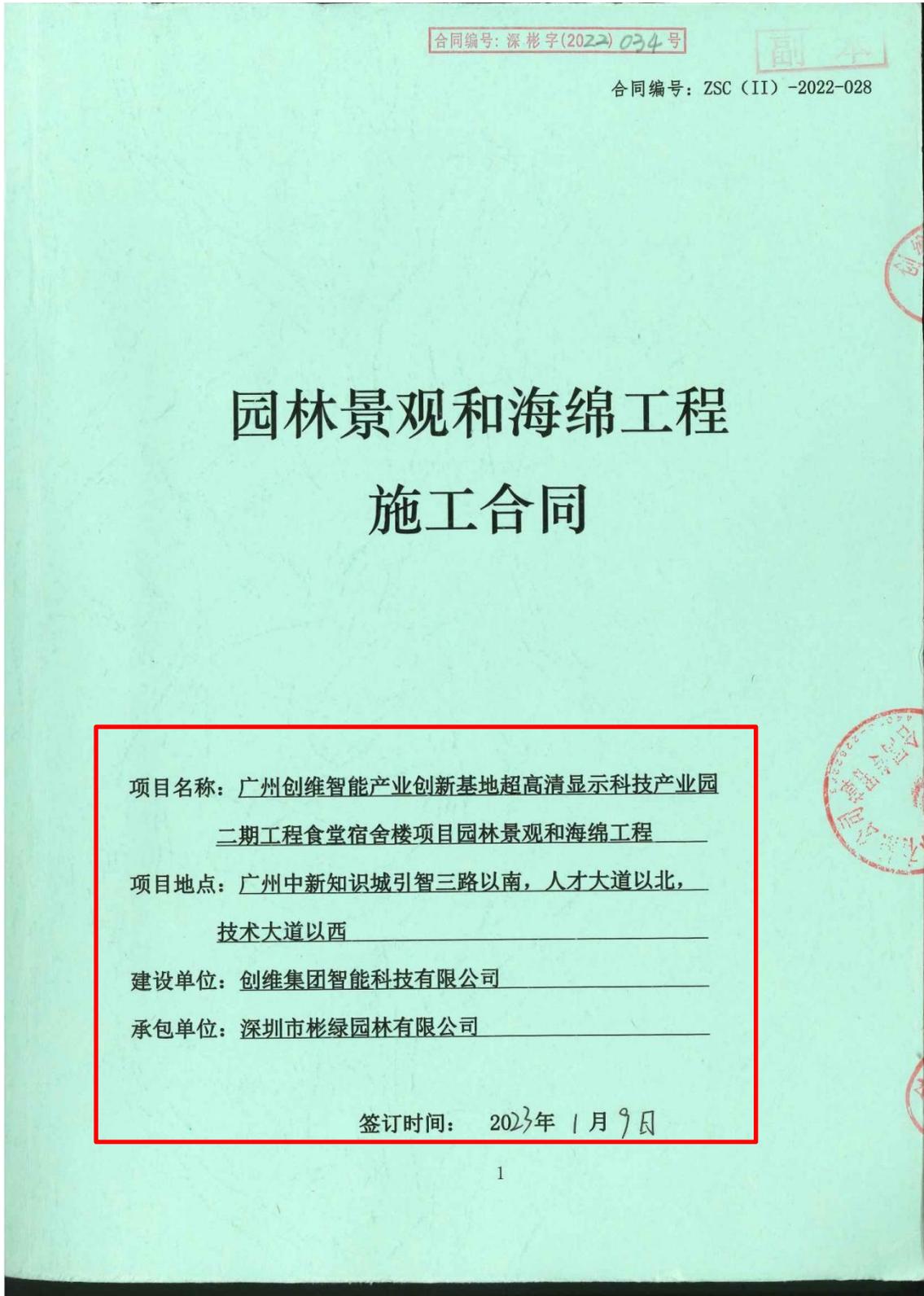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保修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341

3.6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人才大道以北、技术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100%自筹。

5. 工程规模：园林景观和海绵面积约 21417 m²，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

园林景观+海绵工程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绿化浇灌系统工程、蓄水池、室外篮球场地面（含地面画线、篮球场照明等）+篮球架的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区域内的雨水支管网、雨水收集池及对应进出路；透水铺装；乔木、灌木、地被种植；景观景墙；围墙；景观小品；景观电气；景观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北侧挡土墙和边坡支护施工及土方回填、室外工程土方开挖回填；非机动车车棚的制作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00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10,091,743.12 元）；

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908,256.88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185,524.9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怡铭。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维智能产业基地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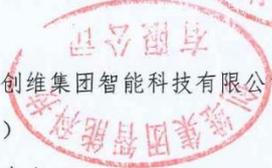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枫塆一路66号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

栋工业厂房8楼802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 账号：3602 0907 0920 0316 265

银行 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A-1#、A-2#、A-3#宿舍, A-4#食堂, A-5#垃圾收集站及公厕、室外人防楼梯【±0.000以上】		结构类型	框加-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5、地下2层/63197.3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管炜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 2 </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 2 </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 4 </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 0 </u> 项			完整、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 4 </u> 项, 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抽查 <u> 4 </u> 项, 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完整、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4 </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4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0 </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说明：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发包人）和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同属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实际使用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党雅莉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企业名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党雅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3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5月18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批发;技术进出口;电视机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30071529193X1	查看
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其他	234560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QD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QD9H
企业名称: 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佣金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食品经营管理;酒店住宿服务 (旅业)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3007979782087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820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82087
- 企业名称: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 注册资本: 67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01-604室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税务服务; 品牌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销售代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地产经纪;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1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3.7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230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46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0.388495万元

中标工期: 21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查验码: 89712825644060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16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月19日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以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RMB：960.388495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3)012号

正本



合同编号：PCSY-07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II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张怡铭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44528119780401703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

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70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

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9603884.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

(¥164175.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

(¥108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213.09712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5%(不含暂列金、奖金),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5%的预付款;

(2) 完成施工样板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0%的预付款。

以上支付节点无先后支付顺序,满足节点要求即可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6900003127

七、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2、 $\text{结算价} = \text{施工图}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text{其它} (\text{调差、奖罚}) - \text{暂列金}$ 。
-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3 号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991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 叉口附近的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167519.24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436560m ² ，计容建筑面积335849.90m ² ，主要功能包括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用房、架空层及连廊等。	工程造价（万元）	960.38849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46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10054-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094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div data-bbox="223 728 622 952"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全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p> </div> <div data-bbox="694 761 965 92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秦勉 注册号33000542 有效期2025.03.0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data-bbox="438 963 821 11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方竹 注册号：4400292-02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div> <div data-bbox="957 974 1260 118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张怡铭 粤1442017201849748(00) 市政 2026.02.26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4年2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p> <p>[Signature]</p> <p>2024年2月2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Signature]</p> <p>2024年2月25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Signature]</p> <p>2024年2月2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Signature]</p> <p>2024年2月25日</p>

3.8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304.25) 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06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80788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8443115989702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0号

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
合同编号: JGZX(SG)-2021-022
版本号: 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坂雪岗片区的环城南路进行绿化提升，工程范围内道路长度为1184.25米，道路红线宽度70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一）绿化工程栽植乔木465株，栽植灌木2128株（含两座人行天桥种植槽绿化），种植地被共计15635平方米等。（二）园建工程铺装花岗岩绿化管养便道共计628平方米，检修坐凳12个；新建2.7米高“镀锌钢管+爬藤勒杜鹃”拱形花架共约335米，砾石铺装422平方米，点风景石16块等。（三）水电工程安装庭院灯、射树灯等共64盏，敷设照明线缆；安装快速取水器共19个，自动旋转喷头共计168个，敷设DN25-DN80绿化给水（PE）管共1705米。本工程已计入铁马临时围挡。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工程变更内容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捌角伍分（¥8868078.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6041.13 元，暂列金额为/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为¥1653.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732105680C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
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邓高杰, 1353764683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 K1+304.25)
工程规模	18000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886.80788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
2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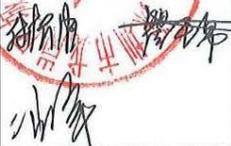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冲	凉水湾洞			李冲
马瀚群	凉水湾洞		总监	马瀚群
刘万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刘万忠
张招银	深圳市园林绿园林		项目经理	张招银
敖卓尚	深圳市园林绿园林		技术负责人	敖卓尚
何彬	广东省城管局		现场负责人	何彬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2月5日，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 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 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 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O+120-304.25）绿化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怡铭、许裕航、邓高杰、朱国福

证书编码：2023-GDGC-083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合同发包人/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职务
1	深圳市建筑工程 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 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 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 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 化工程	3239.33616	2022.08.10	担任项目负 责人
2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 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段	960.388495	2024.2.25	担任项目 负责人
3	深圳市龙岗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304.25)绿化工程	886.807885	2022.12.05	担任项目 负责人
4	创维集团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维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 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 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 观和海绵工程	1100	2024.01.19	担任项目 负责人
5	惠东金麒麟企 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 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580	2022.04.14	担任项目负 责人
6	惠州市海平地 产有限公司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 观工程	995.757106	2021.09.03	担任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怡铭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7804017033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7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 仙洞校区体育及配 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及深 圳职业技术学院留 仙洞校区 G 栋学 生宿舍建设工程 项目景观绿化工 程	3239.33616 万元	2021.12.27— 2022.08.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 园一期建设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 II 标 段	960.388495 万元	2023.04.07— 2024.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 城南路 (K0+120-304.25) 绿化工程	886.807885 万元	2021.12.04— 2022.12.05	已完	合格
创维集团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 创新基地超高清显 示科技产业园二期 工程食堂宿舍楼项 目园林景观和海绵 工程	1100 万元	2022.12.23— 2024.01.19	已完	合格
惠东金麒麟企 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 室园林景观工程	1580 万元	2020.09.01— 2022.04.14	已完	合格 (市大金 奖)
惠州市海平地 产有限公司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995.757106 万元	2021.01.03— 2021.09.03	已完	合格(省 工程金 奖)

4.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01016001

标段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3239.33616万元

中标工期：122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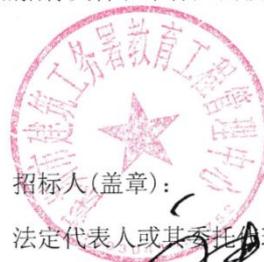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2

查验码：93171401708153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RMB3239.33616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小写：RMB 938.88776 万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RMB2300.4484 万元）。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 065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t-04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

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43594.3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200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300448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456892.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23.112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6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040-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 4、绿化给水系统；
-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9388877.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整（¥181918.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13.4719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地块用地面积为6.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594.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5060平方米，铺装面积约15241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00.448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300.4484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张怡铭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姓名: 李长明 项目册号: (执业资格签章)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吴桐军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军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军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吴桐军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吴桐军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于飞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张怡铭 17201849748(00) 市政 (执业资格证章) 2023.03.1 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吴桐军 注册号 33007191 有效期 2024.12.22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6		廊架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种植池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8		台阶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花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栏杆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4	水电安装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5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8							
19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张怡铭 张怡铭 2023年8月10日 (执业资格证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0日 (执业资格证件)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占地面积17933.84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76666.0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214.33m ² ，具体包括学生、食堂（3608.3m ² ）和其他配套用房等，架空层4917.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534.46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938.8877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01-10151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938.887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汪洪 注册号: 304123 有效期至: 2022/12/31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张怡铭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顺嘉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龙云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6		景观亭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花池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8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雨水花园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雕塑台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水电安装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4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5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张云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张云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张云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张云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张云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张云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4.2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230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46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0.388495万元

中标工期: 21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89712825644060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16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月19日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以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RMB：960.388495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3)012号

正本



合同编号：PCSY-07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II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张怡铭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44528119780401703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70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

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9603884.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

(¥164175.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

(¥108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213.09712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5%(不含暂列金、奖金),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5%的预付款;

(2) 完成施工样板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0%的预付款。

以上支付节点无先后支付顺序,满足节点要求即可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6900003127

七、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2、 $\text{结算价} = \text{施工图}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text{其它} (\text{调差、奖罚}) - \text{暂列金}$ 。
-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3 号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991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 叉口附近的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167519.24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436560m ² ，计容建筑面积335849.90m ² ，主要功能包括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用房、架空层及连廊等。	工程造价（万元）	960.38849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46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10054-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094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全设备 安装-AY027 至2027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王明阳</i> 2024年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秦勉</i> 2024年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张怡铭</i> 2024年2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3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304.25) 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06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80788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8443115989702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0号

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
合同编号: JGZX(SG)-2021-022
版本号: 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坂雪岗片区的环城南路进行绿化提升，工程范围内道路长度为1184.25米，道路红线宽度70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一）绿化工程栽植乔木465株，栽植灌木2128株（含两座人行天桥种植槽绿化），种植地被共计15635平方米等。（二）园建工程铺装花岗岩绿化管养便道共计628平方米，检修坐凳12个；新建2.7米高“镀锌钢管+爬藤勒杜鹃”拱形花架共约335米，砾石铺装422平方米，点风景石16块等。（三）水电工程安装庭院灯、射树灯等共64盏，敷设照明线缆；安装快速取水器共19个，自动旋转喷头共计168个，敷设DN25-DN80绿化给水（PE）管共1705米。本工程已计入铁马临时围挡。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工程变更内容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捌角伍分（¥8868078.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6041.13 元，暂列金额为/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为¥1653.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732105680C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
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邓高杰, 1353764683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 K1+304.25)
工程规模	18000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886.80788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冲	凉水湾洞			李冲
马瀚群	凉水湾洞		总监	马瀚群
刘万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刘万忠
张招银	深圳市彬绿园林		项目经理	张招银
敖卓尚	深圳市彬绿园林		技术负责人	敖卓尚
何彬	广东省城管局		现场负责人	何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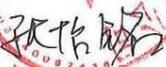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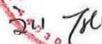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2月5日，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 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 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 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O+120-304.25)绿化工程项目, 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怡铭、许裕航、邓高杰、朱国福

证书编码: 2023-GDGC-083



4.4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
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2) 034号

合同编号: ZSC (II) -2022-028

副本

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
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 人才大道以北,
技术大道以西

建设单位: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9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人才大道以北、技术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100%自筹。

5. 工程规模：园林景观和海绵面积约 21417 m²，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

园林景观+海绵工程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绿化浇灌系统工程、蓄水池、室外篮球场地面（含地面画线、篮球场照明等）+篮球架的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区域内的雨水支管网、雨水收集池及对应进出路；透水铺装；乔木、灌木、地被种植；景观景墙；围墙；景观小品；景观电气；景观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北侧挡土墙和边坡支护施工及土方回填、室外工程土方开挖回填；非机动车车棚的制作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00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10,091,743.12 元）；

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908,256.88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185,524.9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怡铭。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维智能产业基地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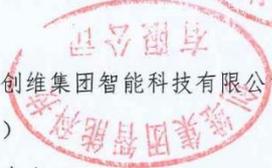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枫塆一路66号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

栋工业厂房8楼802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 账号：3602 0907 0920 0316 265

银行 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A-1#、A-2#、A-3#宿舍, A-4#食堂, A-5#垃圾收集站及公厕、室外人防楼梯【±0.000以上】		结构类型	框加-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5、地下2层/63197.3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管炜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完整、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说明：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发包人）和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同属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实际使用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党雅莉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注册资本：32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 企业名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党雅莉
-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 核准日期：2023年05月18日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批发;技术进出口;电视机制造;影音视频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30071529193X1	查看
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其他	234560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QD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QD9H
企业名称: 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食品经营管理;酒店住宿服务 (旅业)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3007979782087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820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82087 · 企业名称: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 注册资本: 67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01-604室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税务服务; 品牌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销售代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地产经纪;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1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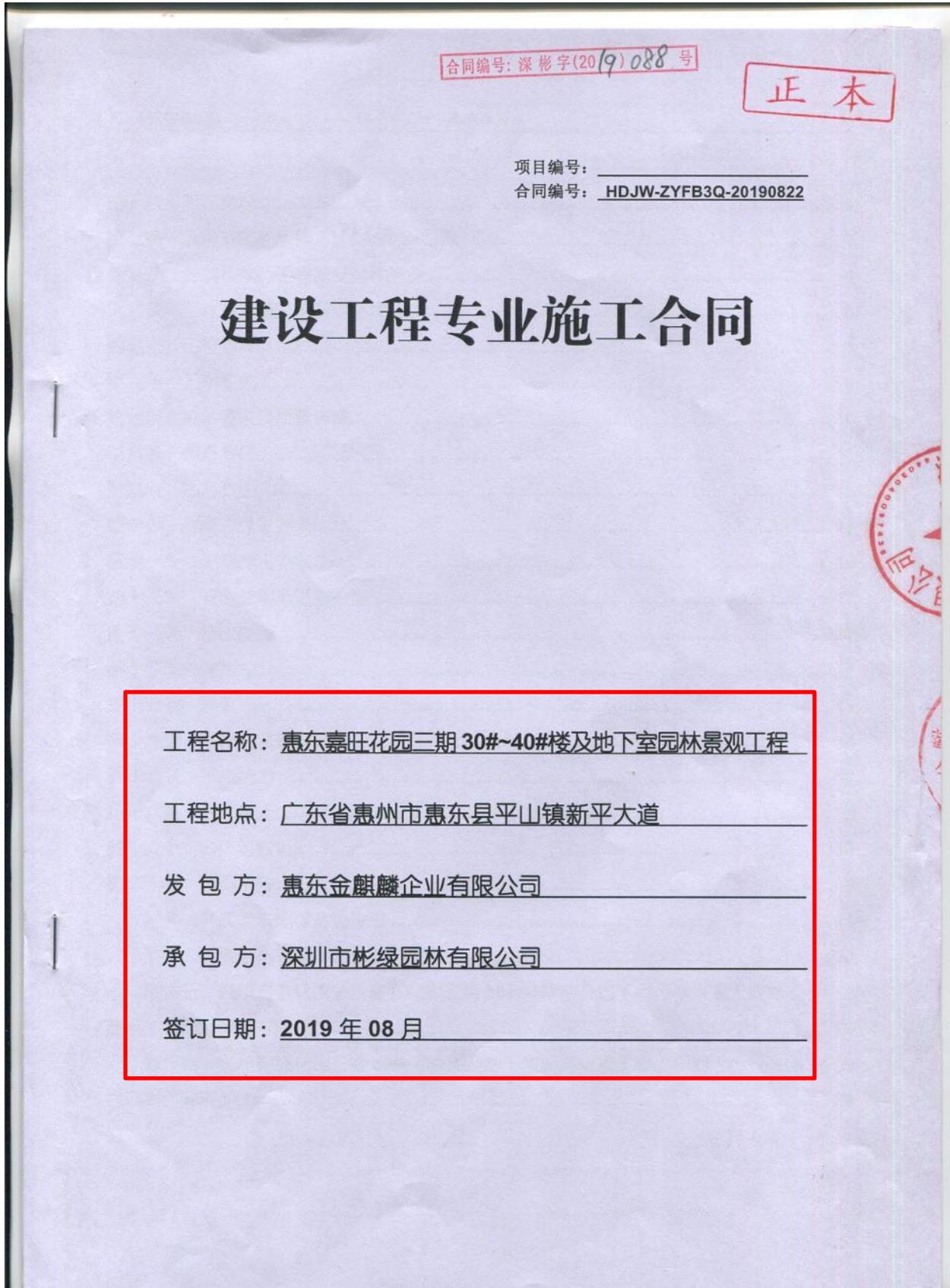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4.5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40502.75m²，总建筑面积：196910.09m²，其中地上 135649.15m²，地下 61260.94m²，共计包含 11 栋建筑物 30#~40#楼；绿地面积 12486.99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园区栏杆、围墙栏杆、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及按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的所有工程，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包含平面布置图中的各种移动小装饰品、活动家具）；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

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30#及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30#楼35#楼36#楼37#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总报价1.5%的总包服务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及成品破坏的修复费用、包材料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费用、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按本合同2.1和2.2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分段支付方式：

本工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的25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期中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支付，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30天内，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结算总价的95%，

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质量缺陷保修期按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保修协议书之日算起)。

3.2.2 乙方每月根据实际进度上报进度款申报表, 因资料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3.2.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 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2.4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另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四条 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结算

4.1 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乙方应及时按变更内容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经甲方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 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后, 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小心保护, 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 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 甲方必须以《工程变更指令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同时,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 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有异议。若甲方未出具《工程变更指令单》,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 则属于擅自变更设计。

6) 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图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对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仍按原合同工期执行。

7) 《工程变更指令单》, 只作为工程变更施工的依据, 须与《工程变更结算》一同才可计入工程结算。

8) 《工程变更指令单》须加盖公司公章, 附原图和变更图, 才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2 工程变更结算

1) 甲方工程下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单》中对工程变更的要求, 在施工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提出能够体现出最终完成的变更工程数量、质量及其他方面的《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并经项目管理部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办理《工程变更结算》审批, 作为结算的最终依据。同时《工程变更结算》必须以《工程变更指令单》为依据, 乙方提交《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办理工程变更结算时必须提供以上依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署, 同时《工程变更结算》必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进行填写一式四份, 准确无误的填写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名称。

(2)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写清楚工程发生时间、地点及工程部位、工程内容、施工方法及措施方法, 必要时附说明或图纸。

(3)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写明变更原因: 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单》或其他特殊原因)。

(4)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上签字的人必须注明签字时间。

(5) 《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必须附有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的照片, 必要时加以文字说明。

2) 工程变更结算应及时, 做到一单一清。

3) 在《工程变更指令单》所要求的工程内容实施完工后 7 天内, 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 对涉及工程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后编制《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 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现场计量。

4)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 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的, 也未编制《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的, 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 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5) 监理单位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后 10 天内未进行现场核实, 也未提出延期核实计量要求的, 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 其中, 书面催告函中需要载明乙方是根据本条款发出的催告, 监理单位和甲方经过上述催告后 7 天内仍不核实, 则视为接受乙方提出的计量内容。

6)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 乙方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按要求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7)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内容,在工程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乙方未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即《工程变更完成确认单》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乙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9) 乙方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单》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双方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0)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甲方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甲乙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 工程变更结算固定单价:

①、变更项目是合同价(中标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合同价(中标单价)的单价×降幅比例(中标价格/投标价格)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②、变更项目在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③、变更项目是合同价(中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13) 工程变更结算=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结算固定单价。

14) 本工程的措施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在工程中标后,措施费用的中标价格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及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15) 所有变更指令单/变更审批表单/变更结算单等产生的变更款,均在工程结算完成是连同工程计算款一同支付,过程中不支付变更产生的款项。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须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指令单确认签证+其他（包含不限于罚款）；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30#楼及 35#楼前与新平大道相衔接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30#楼 35#楼 36#楼 37#楼±0.000 及架空转换层（泛会所）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街铺前商业广场 2019 年 08 月 20 日进场开工，2019 年 09 月 20 日完工；小

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19 年 10 月 1 日进场，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 30#楼及 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 30#楼及 35#楼、36#楼、37#楼±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奖惩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罚款上不封顶，工期罚款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罚款。

6.3.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6.3.3.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除工期能得到顺延外，其他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满足工期要求的原则条款

6.4.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置为确保工期要求的施工人数、技术与管理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时间的安排；

6.4.2.乙方有义务调配施工人员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班组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可以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处罚额度 5000~10000 元；

6.4.3.因乙方施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以确保进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另加 15%的管理费，特殊情况时由乙方承担双倍实际

费用。

另外，因本工程按甲方的销售计划需要按区域组织施工（划分三个施工区域）的阶段施工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阶段性施工安排及总工期的时间安排要求甲方补偿任何的费用。

第七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7.1、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标准规范要求、技术要求和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工程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等要求。

7.2、质量标准

7.2.1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以及广东省、惠州市相关验收标准，本工程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合格要求；

7.2.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成品保护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7.2.3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内容施工实施样板引路的施工管理，景观铺装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样板，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任何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3、工程技术和设计要求、质量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实施样板引路的施工管理，所有景观铺装工作在大面积开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样板，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铺装，另外，乙方作为一个专业的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和领会景观施工图中隐含的工艺要求和节点作法，并具有对图纸进一步深化和优化的能力（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达到理想的整体景观效果，此部分会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总价中。

(2)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甲方开发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中关于园林景观绿化部分的各项材质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相关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3) 苗木质量要求：乔灌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的景观效果和甲方的要求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并且在进场前完成有利于植物生长的必要的修剪。如甲方发现乙方栽植的植物规格、树形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合同不相符，乙方必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出后五天内按质量要求进行换栽，如超出时限，甲方有权自行换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加 15% 的管理费用。此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4) 工程验收办法：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绿化工程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标准 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其他工程及附属设施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7.3.1. 景观工程相关的验收规范：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

7.3.2 土方工程验收要求：

①. 回填土料（包含地面和地下室顶板地面的回填土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无建渣、有机物含量不大于 8%、大粒径砂石不能超过铺土厚度的 2/3、无淤泥和树根等），另外，乙方在土方回填时，必须充分考虑回填土下沉的系数，以保证完成后一定期间的现场园林景观的标高满足设计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

②. 回填允许标高偏差在 0-50mm；

③. 在道路及铺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的表面平整度在 20mm 以内；

④. 分层厚度、含水率、分层夯实及压实系数达到设计要求。

7.3.3. 在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绿化景观的效果应达到设计及招标人要求。

7.3.4. 由招标人采购的零星小件安装、小品、移动家具等的摆设，中标人应全面配合招标人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7.3.5. 土方工程和消防道路基层施工

(1) 土方质量要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必须符合土方回填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填土的密实度等检测。种植土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确认满足设计图纸指标数据要求后方能进行回填，回填前，甲方须到乙方的取土源进行考察，认可土质后方可取土回填。

(2) 土方回填技术要求：

- ①.填土应尽量采用同类土填筑，并应控制土的含水率在最优含水量范围内；
- ②.填土应从最低处开始，由下向上整个宽度分层铺填碾压或夯实。
- ③.乙方在土方时，必须综合考虑回填土的沉降标高数值，标高为正常使用使用期间需达到的造型标高。

(3) 铺装石材施工要求：石材铺装完成面的平整度和放坡度严格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出现积水趟水现象。铺装石材勾缝宽窄度和深度要求均匀一致，铺装勾缝宽度和深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勾缝材料须加入胶水，勾缝密实。

(4) 铺装石材要求不返碱，以下部位粘贴用石材须做防碱背涂处理：水池底面、立面、压顶等石材、花池池壁及压顶石材、景墙粘贴石材、小区主次入口处地面铺装石材、中心水景处地面铺装石材。特色廊架和凉亭等构筑物石材。

(5) 设计图纸中的碎拼是指选用冰裂纹铺装工艺。

(6) 石材铺装、油漆涂料、石材装饰线条、人造塑石等景观硬景部分，须做成品样板，经甲方在质量和效果方面进行书面确认后，方能大面积施工。

(7) 井圈井盖、雨水箅子施工要求：铺装中的井圈井盖按照设计要求在面层上应铺装石材（铺装石材所用的井盖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且金属骨架材料必须为不锈钢材料），铺装后要求与周边的铺装面绝对的平整，缝宽均匀一致并与井圈周边的铺贴缝对齐；绿地中的井圈井盖安装坡向和标高须与周边土壤坡向和标高一致，不能高于或低于周边土壤；雨水箅子安装要求平整，同时须与周边的铺装石材面绝对的平整，缝宽均匀一致并与周边的缝对齐。

(8) 绿地与铺装道路等硬质铺地相接部位，为避免绿地地表水直接排放到硬地上造成污染，要求硬地边绿化土壤须低于硬地 6~10 cm，并沿排水方向找坡。

(9) 景观道路要求自然流畅，定点放线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土方回填及消防道路的施工，景观施工单位须对消防道路的平面放线、竖向标高确定进行全面的配合并对其负责。

(10) 景观木平台、木扶手等木制作部分，要求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色块，表面观感强，做工精细。

(11) 成品保护养护工作：乙方必须对已做好的成品或半成品必须设置细致的成品保护措施，并持续到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为止。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供电联结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8.3 开工前组织乙方召开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8.5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3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6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8.7 按时参加材料验收、中间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且须与乙方投标时（或定标时）所上报人员及其资质相一致。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2 甲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以随时抽查乙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出勤情况。在甲方抽查考勤时，乙方项目班子的成员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检查地点，否则视为乙方缺勤。乙方项目班子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勤，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此违约金甲方在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3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及年审证等有关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4 应在接到甲方施工图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逾期未提交视为乙方违约，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5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9.6 对本工程所需要投入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一致，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

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9.7 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9.8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另按此配合的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6 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9.10 必须遵守甲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9.11 在工程正式验收合格移交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9.12 负责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9.13 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应全面遵守总承包的相关管理制，并服从总承包方的各种施工安排及协调工作，按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缴纳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

9.14 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由专人负责。

9.15 严禁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或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等同行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6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样板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样板分别由甲方设计部、工程部和乙方保管，此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9.17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9.18 凡经业主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施工。

9.19 负责缴纳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等规定的由乙方应该缴纳的各项税费。负责对自身管理人员、工人（包括分包工人）的管理并严格按照劳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符合法律、政府部门关于合法用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各项规定。足额、及时发放乙方所雇人员（含劳务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9.20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每天在本工程工地现场，且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周例会等各种会议（特殊情况经向甲方请示并经甲方同意可以不参加的除外），如乙方未按要求参加会议，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材料、设备要求

10.1 乙方应在确定施工所用的设计图纸后 7 天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及建设方提交所有使用材料的品牌及供应的厂家(如因提供材料品牌的时间拖滞而影响工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组织相应的考察,并做好样品封样确认(石材及透水砖按投标时提供的材料样板进行封样);并提供所有材料、人员、设备、构配件及加工好的半成品进场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进场计划组织甲方、监理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对相关的资料进行核验。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任何一样不符合要求,乙方均应负责立即作出退场处理。

10.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已经进场而未安装的材料及半成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 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进行送检,材料不合格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另外,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需要做专业工程的各项检验检测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而且所上述材料检验及专业工程质量的检验检测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10.4 材料要求

(1) 硬质铺地材料、灯具、苗木要求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封样样品要求进行订货和施工。

(2) 硬地铺装材料:所有铺装面材料样板按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产地选料及报价,并由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全部铺装面层材料样品经招标人设计管理部再次书面确认(全部材料样板由甲方设计管理部封样保存,作为材料和施工验收的依据)。

(3) 硬质铺装石材要求:材料整齐、颜色统一、无色带色差、无断裂现象、不得出现水渍印。

(4) 木材要求:本工程所用木材均为防腐山樟木。

(5) 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与已竣工工程(含水电安装)的接口处理和成品保护工作。

(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部分铺装材料和植物的品种调整,如发生调整,招标人将从乙方的投标价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或增减材差(只计算材料差价,其余的任何费用不计)。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以及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植物变更后的品种、规格(冠幅、高度、胸径、密度等)、数量、组织施工,不

得擅自变更。同时对胸径大于 20 cm 的乔木和特殊的灌木，乙方均必须要求甲方到苗圃或苗场选择并作记号，经甲方人选中的苗木方可用于施工，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栽植后视为乙方赠送给甲方，甲方不予以支付该工程款。苗木栽植时的定点、放线等均要求事先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如擅自栽植后未达到景观效果，乙方应无偿调整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工程价格在上万元的乔木，乙方报价已经包含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树木名称标识牌的费用，且已经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9) 景观灯具要求：按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图片灯具进行采购。按图片中的灯光要求、灯杆材质的厚度要求、灯罩要求、高度要求、面漆要求等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

11.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1.1.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11.1.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相应价格直接扣减。

11.2、工程移交

11.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1.2.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全部临建，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3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1.2.6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范围在内)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防火教育,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现场工人必须统一工作服(所需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12.2、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总承包范围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所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场地禁止抽烟和随地大小便,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罚款 1000 元;如果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除了另外安排清理的一切费用再加 25%由乙方承担外,还将进行处罚,处罚额度 1000 元~5000 元;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12.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处理。

13.2、甲方协助乙方对事故处理做必要的协调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包括对伤亡人员的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须为施工现场的所有自有人员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工伤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

15.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给乙方，另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300 mm 以上；
- 4)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0℃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4、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5、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表格

GC012-20220301 版本

FFF Garwon City 嘉旺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合同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HDJW-ZYFB3Q-201908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4.14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预验收	
2	园林绿化工程		
3	园林给排水、景观水景喷泉、景观照明工程		
4	园林小品及儿童乐园、滑梯、健身器材等		
5	室内架空层地面铺装工程		
质量验评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	合格		
甲方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工程师	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中心	2022.4.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中心	2022.5.5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谭俊成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 1、工程遗留问题: 建议: 1. 小品底座加固; 2. 垃圾筒取消; 3. 休闲桌椅取消, 长椅减少; 4. 健身器材的减少。 2、施工现场清理: 材料、垃圾已清理干净 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 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 5、工程处罚情况: 无处罚 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 7、其他: 无			

获奖证书

证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证书

罗斌、卓丛海、张怡铭、管炜、黄树源、彭燕青、周美荣、
林玩坤、刘良森、王孝琼、黄焯霖、黄华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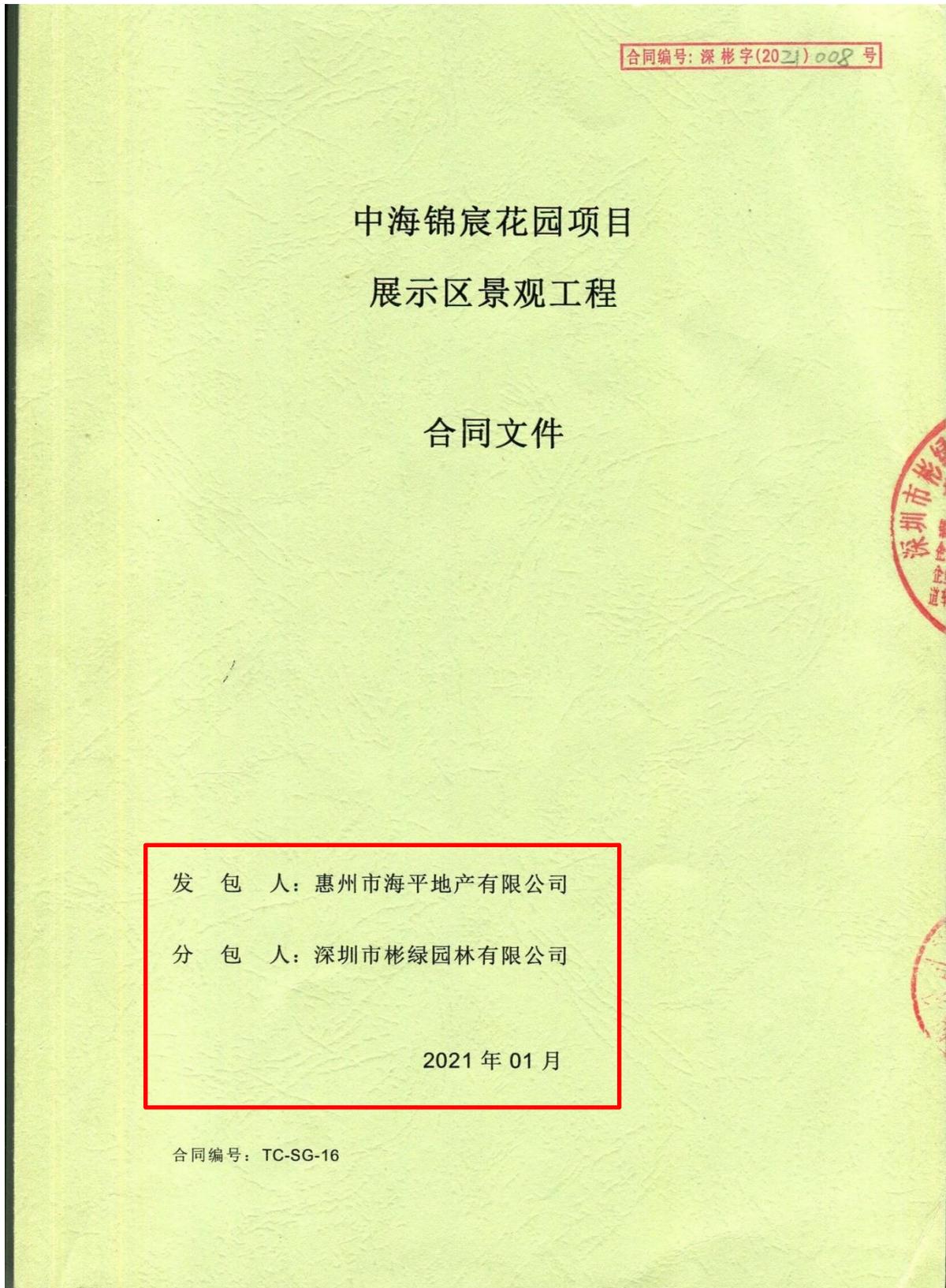
在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4.6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彬山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合同编号：TC-SG-1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 B 座 18-19 楼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于 2021 年 01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零陆分(¥9,957,571.06)。其中税金(增值税专票,适用税率 9%)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822,184.77)。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供材节超、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少算或漏算)及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变更指令发出当月惠州信息价及广东 2018 年综合定额组价并下浮 20%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2. ...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材料备货完成	2021/1/20	6	D 为开工令中的 开工日期
大区铺装、路缘石及道牙、砾石排水沟、泵井、logo 景墙/花基、飘台、土方施工完成	2021/1/25	11	
售楼部前水景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沥青道路及停车场铺装施工完成	2021/1/25	11	
环岛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景墙三、四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机电工程施工完成	2021/1/28	14	
水景中轴雕塑施工完成	2021/1/28	14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预制场厂内制作完成	2021/1/28	14	
停车场、消防车道、中轴水景、商业街、大草坪绿化种植完成及外场地堆坡及场地平整	2021/1/28	14	
大转盘花镜绿化施工完成	2021/1/28	14	
景墙一、二施工完成	2021/2/3	20	
售楼部后庭、儿童游乐区铺装施工完成	2021/2/3	20	
户外定制花箱、花钵施工完成	2021/2/3	20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送至施工现场且拼装完成	2021/2/3	20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喷漆、烤漆现场清洁验收	2021/2/3	20	
售楼部后庭儿童区铺装施工完成	2021/2/3	20	

4. ...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分包人须

注

中的
期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照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执行，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后或以项目集中交付日期为时间节点，两者以先满足条件的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6.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 按节点付款：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相关节点付款明细如下：

期数	完成内容	已完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材料备货完成	412,020.00	
2	展示区铺装、路缘石及道牙、砾石排水沟、泵井、logo 景墙/花基、飘台、土方施工完成	2,103,674.66	
3	售楼部前水景施工完成	341,862.07	
4	沥青道路及停车场铺装施工完成	888,156.87	
5	环岛施工完成	142,454.26	
6	景墙三、四施工完成	556,762.32	
7	机电工程施工完成	1,485,290.44	
8	水景中轴雕塑施工完成	61,596.99	
9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预制场厂内制作完成	412,020.00	
10	停车场、消防车道、中轴水景、商业街、大草坪绿化种植完成及外场地堆坡及场地平整	1,565,650.91	
11	大转盘花镜绿化施工完成	10,077.56	
12	景墙一、二施工完成	635,642.20	
13	售楼部后庭、儿童游乐区铺装施工完成	514,177.44	

期数	完成内容	已完合同金额(元)	备注
14	户外定制花箱、花钵施工完成	111,776.16	
15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送至施工现场且拼装完成	150,000.00	
16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喷漆、烤漆现场清洁验收	399,360.00	
17	售楼部后庭儿童区铺装施工完成	167,049.18	
	合计	9,957,571.06	

b. 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两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按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月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4)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景观硬景,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2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景观绿化工程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景观硬景,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景观绿化工程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景观硬景,如结构、构筑物、装饰、机电工程等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景观绿化工程须扣留结算总价的20%作为保修金。

(7)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8)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备注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 (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付款申
包人支

8. ..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机电
进行支
其他费

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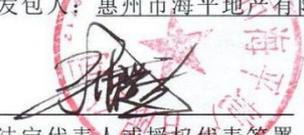
电工程
为保修

留金、

, 其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潘爱龙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 法人代表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一：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记录表

惠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21008

项目名称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承建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入伙时间	该单位开工时间: 2021.1.3 本批次竣工备案表时间: 2021.9.3 本批次入伙时间:		
收到承建单位申请验收报告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复验申请报告 收到时间:		
验收范围	锦宸展示区景观合同水电、园建、绿化工程		
部门	验收情况描述	结论	签字
项目发展部意见	1、过程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2、交付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3、材料飞检情况: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刘伟 部门负责人: 李如小 日期: 2021.9.3
成本管理部意见	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谢素玲 部门负责人: 孙志明 日期:
客户服务部意见 (含物业公司)	1、是否存在因其质量问题导致的群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入伙前查验CRM户均问题/集团平均: 3、集中入伙期间户均问题数/集团平均: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设计管理部意见	1、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营销管理部意见 (如需要)	1、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展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客服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签字: 日期: [Signature]
工程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签字: 日期: [Signature]
验收结论汇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可签署工程质量报修协议。保修期起算日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书面告知承建商，明确告知问题所在，整改时间和复验要求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顺嘉、张怡铭、黄树源、吴艾明

证书编号：2022-GDGC-09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标）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刚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6、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怡铭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925 号 粤 1442017201849748	风景园林 市政
技术负责人	骆丽花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二级建造师	高级二级	2303001121061 粤 2442006200801504	园林 市政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林玩坤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二级建造师	中级二级	粤 2442022202222538 2303003121495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邓高杰	园林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21)0009117 2203006067270	园林
质量负责人	刘良森	风景园林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4141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95 号	风景园林
商务经理	彭燕青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8308 号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王孝琼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造]21234400014152	工程造价
园建负责人	张学军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02001100220 号	风景园林
绿化负责人	欧文杰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7157 号	园林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李运国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	2303001153463	园林
园林景观设计负责人	黄立波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2960 号	风景园林
园林景观设计师	谭燕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002 号	园林
园林高级工程师	张莉云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6915	园林
园林工程师	黄树源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20756	园林

园林工程师	陈鹏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713 号	风景园林
园林工程师	叶潮协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21451	园林
市政高级工程师	张和山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0014759	市政公用 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文靖波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02167H 号	给排水
电气工程师	孙秀卉	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56356 号	电气
土建工程师	卓丛海	建筑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21060000000350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朱忠政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5)0002364	园林
安全员	陈晓娇	园林助理工程 师	职称证、安全 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C 证	粤建安 C3(2025)0004620 2103006054602	园林
施工员	周美荣	风景园林工程 师	职称证、市政 施工员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89 号 0441710494417006702	园林 市政
施工员	罗建	/	施工员证	/	0441710394417004366	市政
资料员	李雪清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107958	园林
劳资专管员(或 劳务员)	叶思银	/	劳务员证	/	2301140000106822	园林
预算员	吴艾明	工程造价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03046005803	工程造价
质量员	余伟才	风景园林工程 师	职称证、质量 员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93 号 2301030600108323	市政
材料员	黄焯霖	园林助理工程 师	职称证、材料 员证	初级	2301040000104107 2303006121163	园林
标准员	朱文瑜	/	标准员证	/	2301150000103274	园林

6.1 项目经理——张怡铭 资格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怡铭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7804017033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7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3239.33616 万元	2021.12.27— 2022.08.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960.388495 万元	2023.04.07— 2024.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304.25) 绿化工程	886.807885 万元	2021.12.04— 2022.12.05	已完	合格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1100 万元	2022.12.23— 2024.01.19	已完	合格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 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580 万元	2020.09.01— 2022.04.14	已完	合格 (市大金 奖)
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995.757106 万元	2021.01.03— 2021.09.03	已完	合格(省 工程金 奖)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节点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怡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74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2-27至2026-02-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怡铭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5813

姓 名:张怡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39238

学生 张怡铭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怡铭'.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二零零二年 七月 六 日

学校编号:

105641200205001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怡铭

社保电脑号：601043591

身份证号码：445281197804017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合计			17025.11	8400.8			8835.88	3423.54			832.12			435.0	894.08	16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b16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	------	-------------



6.2 技术负责人——骆丽花 资格证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骆丽花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102123985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1061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1818.550878 万元	2023.12.18- 2025.01.2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1120.34487 万元	2019.10.22- 2020.12.1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5日-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骆丽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02-12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504

聘用企业：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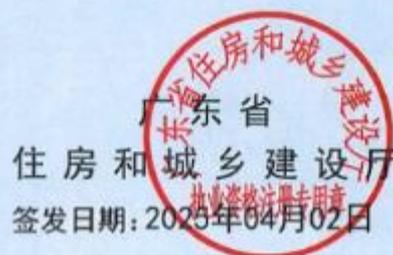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29至2026-09-29）



骆丽花

个人签名：骆丽花

签名日期：2025.8.2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0458

姓 名: 骆丽花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骆丽花

身份证号：44162219810212398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骆丽花**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园林设计与施工**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51号

证书编号：113475200706000115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骆丽花**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黄之新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5]37号

证书编号：108225202205001078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丽花

社保电脑号：60714424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21239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20.96	161.28		40.3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b27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	---------------------



6.3 专业负责人——林玩坤 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1日-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玩坤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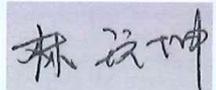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3-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2538

聘用企业：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1-02至2028-1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7至2026-10-16）





个人签名：林玩坤

签名日期：2025.10.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135

姓 名:林玩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玩坤

身份证号：440506199301141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玩坤 性别 男 ， 一九九三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学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805000724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4 安全负责人——邓高杰 资格证明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邓高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9209120075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91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9117

姓 名: 邓高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
合格证

证 号: 440921199209120075

姓 名: 邓高杰

性 别: 男

行业领域: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考核类别: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领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11日至 2028年10月11日

领证方式: 考核合格发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高杰

身份证号：44092119920912007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72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高杰

社保电脑号：64211311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20912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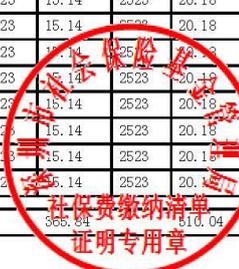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合计			16738.91	8248.16			8835.88	3423.54			829.74		368.81	810.04		13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ca7a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5 质量负责人——刘良森 资格证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良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8012254370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4141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41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良森

身份证号：44142319801225437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良森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陳曉陽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805000814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良森

社保电脑号：60599149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60122543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合计			16738.91	8248.16			8835.88	3423.54			829.74		368.81	810.04		13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c67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6 商务经理——彭燕青 资格证明

彭燕青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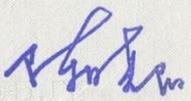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8308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燕青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005000196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燕青

社保电脑号：615401683

身份证号码：440203196312021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合计			16738.91	8248.16			8835.88	3423.54			829.74		368.81	810.04		13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d75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7 造价工程师——王孝琼 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1日-2026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王孝琼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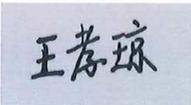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4152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5日-2027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孝琼

签名日期： 2025.11.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孝琼

身份证号：4210221987022206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7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王孝琼
身份证号: 421022198702220627
证书编号: 65420140041013795

参加 园林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7 02881811

08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孝琼

社保电脑号：634862398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02220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合计			16738.91	8248.16			8835.88	3423.54			829.74		368.81	810.04		13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d87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8 园建负责人——张学军 资格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学军

社保电脑号：275912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9235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93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93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93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93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93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93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793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28600.0	14400.0			10729.0	4123.6			1030.98			1186.06		30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b44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9 绿化负责人——欧文杰 资格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文杰

社保电脑号：315954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1023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合计			17025.11	8400.8			8835.88	3423.54			832.12			435.0	894.08	16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d65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运国

身份证号：4525021980021778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34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西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运国**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七日生，于一〇〇一
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0505004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运国

社保电脑号：615076809

身份证号码：452502198002177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57933	0.0									2360	14.16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793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793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793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793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合计			9090.92	4278.08			3009.95	1203.98			301.01		239.52		360.48		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956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11 园林景观设计负责人——黄立波 资格证明



黄立波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42960 号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立波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八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41200802000239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立波

社保电脑号：637999863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70802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合计			8160.0	3840.0				2693.2	1077.28			269.36	288.0	600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f581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6.12 园林景观设计师——谭燕 资格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燕

社保电脑号：618081098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3061036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933	0.0									2520	15.12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03.84	120.96	30.2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f58d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莉云

身份证号：62230119790303034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9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83272

学生 张莉云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三月 三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 希

校 名: 甘肃农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7331200205001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莉云

社保电脑号：605789489

身份证号：6223011979030303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933	0.0										2520	15.12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30.2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98f02cb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树源

身份证号：445281199409253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07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树源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九月廿五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曹一农

批准文号： 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 105365202005010377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15 园林工程师——陈鹏 资格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606444758

身份证号码：42082119940630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639.76	6595.28			6280.25	2512.1			628.12		263.92	368.96		9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f5a2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潮协

身份证号：440783198202091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潮协 性别男，1982年2月9日生，于2000年9月
至2004年6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农业大学



校(院)长：

郑小波

证书编号：103071200405000563

2004年6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潮协

社保电脑号：646382528

身份证号号码：44078319620209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7.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7.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7.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7.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2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3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4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5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6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7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1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2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3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4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5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6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16255.01	8560.8			2528.89	843.05			834.62		507.5	162.08		18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cb5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17 市政高级工程师——张和山 资格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4759

姓 名: 张和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219800101241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9日

廣西大學
畢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教育

學生 張和山 性別 男，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生，於二〇〇一
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園林 專業
四年制本科學習，修完教學計劃規
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准予畢業。

校長



廣西大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書編號：105931200505004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和山

社保电脑号：615258990

身份证号码：45232219800101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103.54	141.12		35.28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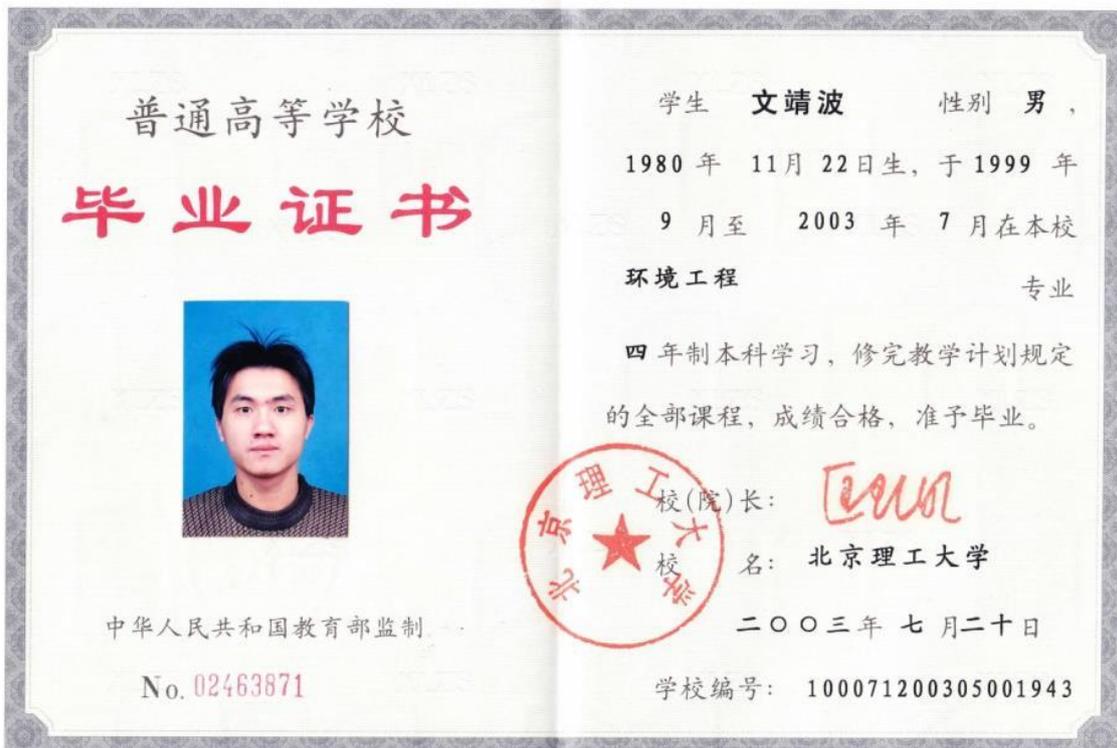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daef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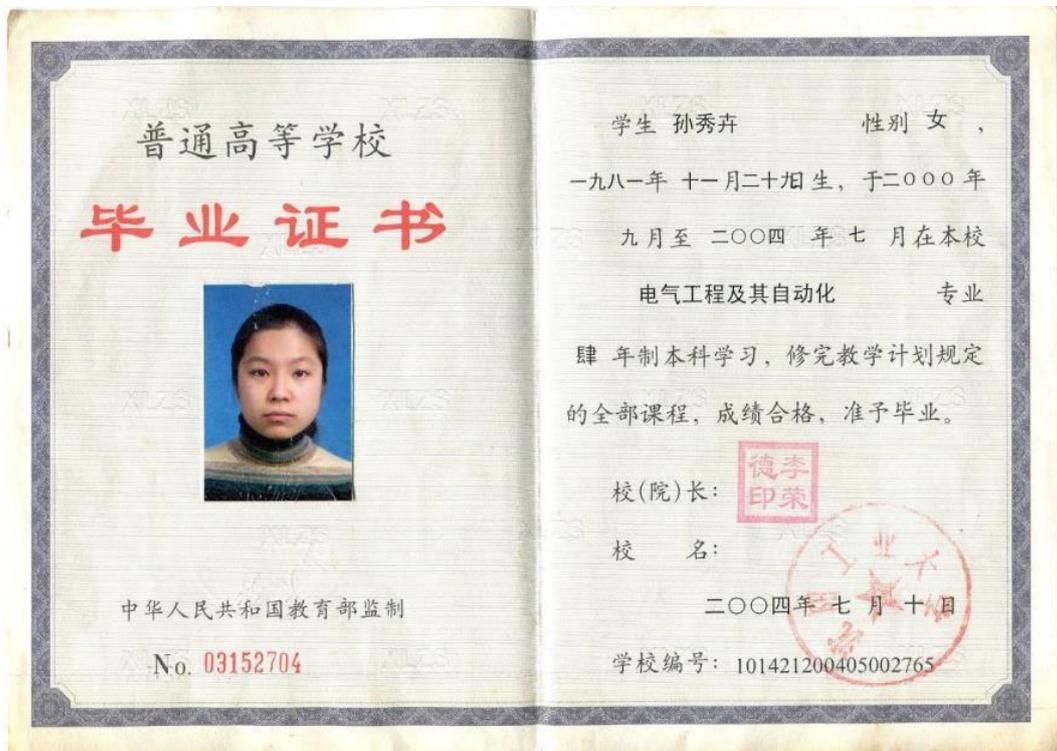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579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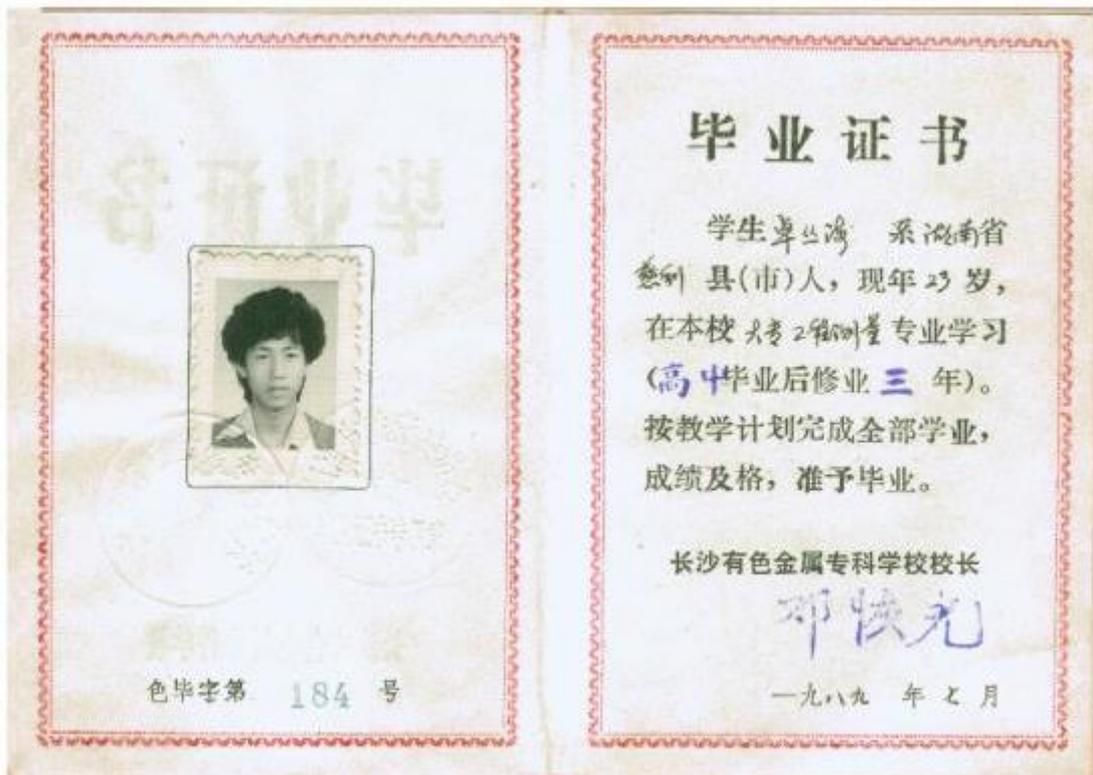
6.18 给排水工程师——文靖波 资格证明



6.19 电气工程师——孙秀卉 资格证明



6.20 土建工程师——卓丛海 资格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丛海

社保电脑号：600906013

身份证号：430103196602273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93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93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93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1900.0	20800.0			13420.0	5200.0			1300.0			1480.0	1626.06	46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f5964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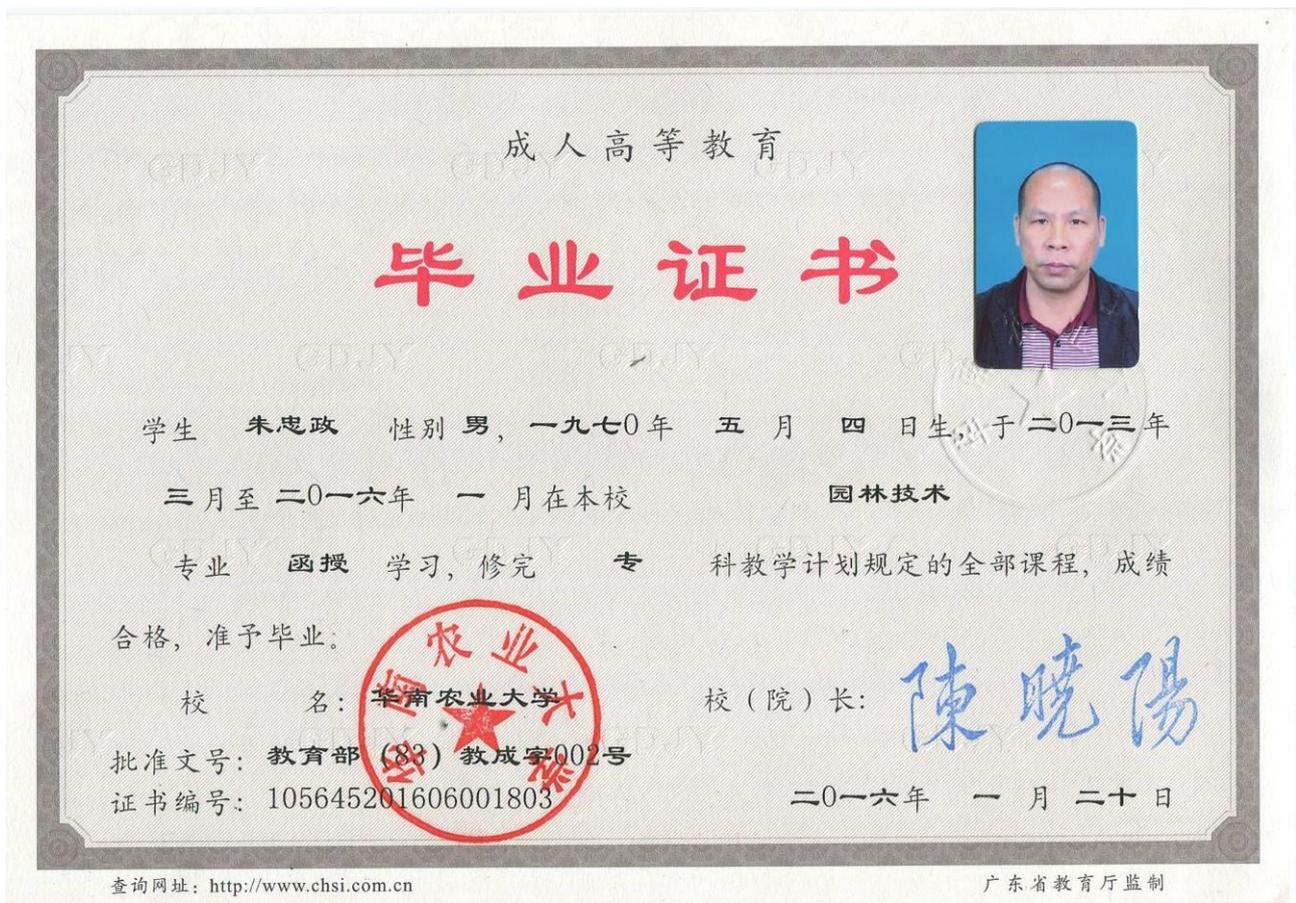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21 安全员——朱忠政 资格证明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朱忠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00504347X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236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2364

姓 名:朱忠政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3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7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5年03月20日



6.22 安全员——陈晓娇 资格证明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晓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11031947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0462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4620

姓 名:陈晓娇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20日 至 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娇

身份证号：44088319881103194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46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娟

社保电脑号：62757505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1103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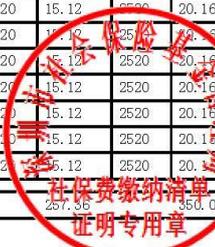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076.08	6313.44			5956.5	2382.6			595.74		257.36	350.08		6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f57c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933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	-------------



6.23 施工员——周美荣 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67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美荣

身份证号： 44142319820910544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美荣

社保电脑号：60562818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2091054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2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3	15793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4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5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10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93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793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12.0
合计			25140.0	12480.0			8835.88	3423.54			847.12			370.00	1122.00	29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c58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24 施工员——罗建 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43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建

身份证号： 44142319730709641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建

社保电脑号：605991493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30709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6641.11	8196.0			8835.88	3423.54			828.92			3493.81	491.68	13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c7a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6.25 资料员——李雪清 资格证明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03010430108

学生 李雪清 系 广东 省
化州 县 市 人，性别 女，一九八二
年 九 月 出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 至 二 〇 〇 三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园 林 专 业
全 日 制 学 习 期 满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广东省林业学校

校长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012010430112199900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雪清

社保电脑号：616578251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2090740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616.61	8196.0			2509.45	830.08			828.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c9a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26 劳资专管员——叶思银 资格证明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叶思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0167109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	2301140000106822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757063

学生 叶思银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四年 十 月 十六 日 , 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6342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艾明

身份证号：51372319881102230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8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艾明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建明'.

证书编号： 126381201306001505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28 质量员——余伟才 资格证明





照片

余伟才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99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伟才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Signature]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305000624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6.29 材料员——黄焯霖 资格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焯霖

身份证号：4414221989011137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1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焯霖**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园林**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少明**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 51 号**

证书编号：**113475201406001826**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焯霖

社保电脑号：62402567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901113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1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2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3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4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5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6	15793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2.36	2523	20.18	5.05
2024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4	1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1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2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3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4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5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6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7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8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09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2025	10	1579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5.14	2523	20.18	5.05
合计			16738.91	8248.16			8835.88	3423.54			829.74		368.81	810.04		13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f574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6.30 标准员——朱文瑜 资格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文瑜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薛红已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2305003256

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文瑜

社保电脑号：64613367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7080603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9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79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9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9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9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9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9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9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9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616.61	8196.0			2509.45	830.08			828.92			343.81	491.68	13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5db3d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93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